

# 欧 盟

**【风险提示】** 2011年,欧盟公布非住宅用通风机生态设计的 ErP 实施条例。相关生产厂商应注意条例中的通风机分类标准与国际标准 ISO13349 的差别,以及目标能效指标与国际标准 ISO5801 和 ISO5802 中通风机能效指标计算方法的区别。

2011年,欧盟发布了 RoHS 指令(2002/95/EC)的改写指令,将产品范围扩大至所有电子电气产品,建立了明确的有害物质核查机制,明确了制造商、授权代表、进口商、经销商的责任,提醒医疗器械等电子电器设备的生产商和销售商予以重视。

2011年,欧盟《传统植物药指令》全面实施,未经注册的中药将不得在欧盟市场上作为药品销售和使用。目前中国中药无一例完成欧盟的注册程序,将暂时退出欧盟药品市场。中草药虽然不能作为药品继续在欧盟市场销售,但依然可以作为食品或保健品销售和使用,提醒中国中药企业制定合适的产品定位和市场营销战略。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2011年,欧盟继续保持中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同时也是中国的第四大外资来源地。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年中国和欧盟双边贸易额达 567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其中,中国对欧盟出口 356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4%;自欧盟进口 211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4%;中国顺差 1448.3 美元。中国对欧盟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气设备、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服装及附件、针织服装及附件、家具、床上用品、玩具、运动器材,中国自欧盟进口的主要产品商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和家具玩具。2011年,欧盟自中国进口的贱金属及制品和化工产品的进口额增长突出,但运输设备的进口额则有所下降。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中国公司在欧盟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 20.5 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数量 5290 人。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经中国商务部核准或备案,中国在欧盟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 42.8 亿美元。2011年,欧盟在华投资项目 1665 个,实际使用金额 52.7 亿美元。

##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20世纪50年代,欧共体开始经济一体化进程。1968年7月1日,欧共体实现关税同盟。1993年欧共体建立了欧洲统一大市场。1999年1月1日,欧洲单一货币正式启动,标志着欧洲经济货币联盟的建立。2004年5月1日,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匈

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共 10 个国家正式加入欧盟,欧盟成员扩大为 25 国。2007 年 1 月 1 日,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正式成为欧盟成员国,欧盟成员扩大至 27 国。

由于近年欧盟把主要精力放在自身的机构改革和目前的债务危机,吸收新成员的步伐较慢。2011 年 6 月 24 日,欧盟首脑峰会决定两年内吸收克罗地亚加入欧盟,该国因此将成为欧盟的第 28 位成员及 2007 年后欧盟的首位新成员。克罗地亚的入盟谈判始于 2005 年,虽然目前谈判已宣告结束,但因为其入盟条约还须得到欧盟 27 国议会的批准,所以还须等到 2013 年才能正式加入。冰岛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正式递交入盟申请。2011 年 6 月 27 日,冰岛入盟谈判正式开始,谈判首先围绕政府采购、信息安全与传媒、科学研究和教育文化这四个章节展开,因冰岛在科学研究和教育文化两个章节的法规符合欧盟规定,双方随即完成这两章节的谈判,冰岛入盟谈判的难点主要在于渔业和农业章节。欧盟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的 2011 年度欧盟扩盟事务报告,分别对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黑山共和国等西巴尔干半岛国家和土耳其、冰岛的入盟进程进行了评估和展望。

在 50 多年的一体化进程中,欧盟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共同政策。《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133 条是欧盟实施共同贸易政策的法律依据。2003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尼斯条约》将共同贸易政策扩大到服务贸易、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领域。2007 年 12 月 13 日,欧盟 27 国签署《里斯本条约》,并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里斯本条约》对《欧共同体条约》进行修改,简化了欧盟决策的制定程序、扩大了管理领域,并加强司法合作。该条约将更多政策领域划归到以“有效多数表决制”决策的范围,以简化决策过程。司法、内政等敏感领域的一些政策也将以“有效多数制”表决,成员国不再能“一票否决”。但在税收、社会保障、外交和防务等事关成员国主权的领域,仍采取一致通过原则。从 2014 年开始,以“双重多数表决制”取代目前的“有效多数表决制”,即有关决议必须至少获得 55% 的成员国和 65% 的欧盟人口的赞同,才算通过。“双重多数表决制”实施后的 3 年为过渡期。该条约还制定了一些新政策,如将欧盟实行共同能源政策和应对气候变化列为其目标。在贸易方面,条约规定以公平竞争保障欧盟内市场的正常运转;《里斯本条约》规定成员国想退出,必须同其他成员国就退出条件进行谈判。

《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盟开始大规模机构改革。改革涉及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等多个方面。经《里斯本条约》修订后的《欧洲联盟条约》第 13 条将欧洲理事会纳入欧盟的正式机构范畴。欧洲理事会设立常任理事会主席职位,主席由欧洲理事会以特定多数选举产生,任期 2 年半,可以连任,现任欧洲理事会常任主席为比利时前首相范龙佩。欧洲理事会的轮值主席国制度仍然沿袭,2011 年由匈牙利和波兰分别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2012 年上半年由丹麦当值;欧盟负责外交与安全政策的高级代表和欧盟委员会负责对外关系的委员两个职务本有职权交叉,现将其合并设立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一职,全面负责欧盟对外政策,目前欧盟外交与

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由来自英国的阿什顿担任,她同时兼任欧委会副主席。

《里斯本条约》通过“普通立法程序(ordinary legislative procedure)”扩大了欧洲议会的立法参与权。“普通立法程序”(即“共同决策程序”co-decision procedure),是指在决策程序上由欧委会提出相关建议,再由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共同决策。据统计,在《里斯本条约》之前,欧盟使用共同决策程序的领域占欧盟决策领域的 75%,而在《里斯本条约》改革之后,增加了 40 多个适用共同决策程序的领域,共同决策程序领域扩展至 95%。条约规定共同贸易政策适用“普通立法程序”,今后欧盟在制定共同贸易政策,包括对外开展贸易协定谈判时,必须获得欧洲议会同意。

因为《里斯本条约》加强了欧盟其他机构的权力,欧委会的影响力相对有所下降。不过共同贸易政策的实施仍是欧委会的专属职能,而且其范围扩大到了知识产权、服务贸易等方面,特别是《里斯本条约》生效后,外国直接投资也成为欧委会的专属职能,这就意味着欧委会将代表欧盟与第三国单独缔结外国直接投资协议。欧委会下属的贸易总司负责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实施和管理。贸易总司设一位总司长和两位副总司长。直接向总司长汇报的有独立听证官、政策协调处和内审评估处。贸易总司共设八个司,两位副总司长各辖四个司。八个司分别为资源信息和政策分析司;服务投资、知识产权和政府采购司;亚洲和拉丁美洲司;可持续发展、经济合作协定、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农业食品和渔业司;邻国、美国和加拿大司;WTO、法律事务和货物贸易司;贸易战略和市场准入司;贸易防卫司。八个司各下设 3—6 个不等的处室,其中贸易防卫司设总方针、WTO 关系及产业关系处和五个调查处。

《里斯本条约》改革的目标之一,是为了要加强欧盟作为一个整体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力。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关税制度

##### (1) 关税管理制度

欧盟实行共同关税政策,各成员国执行统一的关税税率和管理制度。1987 年欧盟《关于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关于共同海关关税的第(EEC)2658/87 号理事会规则》,建立了欧盟统一对外贸易适用的所有海关税率和共同体规则。该规则是欧盟在关税方面的基本法律。1992 年,欧盟颁布了《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913/92 号理事会规则》(以下简称《欧盟海关法典》)对共同海关税则、原产地规则以及海关估价等作出统一规定。2008 年 4 月 23 日,欧洲议会出台《关于废止〈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U)450/2008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则》,对《欧盟海关法典》进行全面修订。新法典大大简化了现有的海关程序,逐步推行海关手续电子化,方便进出口商追踪货物运送情况,并推出“一站式平台”的海关服务概念,针对不同用途(如海关、动物检验及环境等)而进行的检验将由所有部门同时同地进行。该法规的颁布标志着欧盟的海关制度进入现代化阶段。

为了配合新海关法典的出台和实施,欧盟在 2007 年 5 月出台《关于设立欧盟海关行动计划第 624/2007/EC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决定》,据此设立了海关 2013(2008—

2013)行动计划,计划于2009年6月、2011年1月、2013年6月,分三个阶段实施欧盟海关环境电子化。近年来,欧委会采取多项立法措施,为欧盟进出口货物实施电子报关。欧盟全面实施电子报关系统的过渡期已于2010年12月31日结束,此后业者必须以电子方式向海关提交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概要。建议相关进出口企业应积极跟进欧盟海关电子化的进程,了解并学习欧盟进出口货物通关的新模式,以免由于不熟悉新的通关程序而导致发生货物滞港的情况。

###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欧盟每年以委员会规则的形式调整并发布新的海关税则。根据WTO数据,欧盟2011年的平均关税(MFN)为6.4%,比2009年的5.3%有所上升。目前,欧盟农产品的关税较高,平均关税达15.2%,比2009年的13.5%同样有所上升。

2011年1—12月,欧盟分别颁布了第(EU)No 11/2011号、第(EU)No 111/2011号、第(EU)No 112/2011号、第(EU)No 113/2011号、第(EU)No 312/2011号、第(EU)No 775/2011号、第(EU)No 776/2011号、第(EU)No 825/2011号、第(EU)No 826/2011号、第(EU)No 827/2011号、第(EU)No 873/2011号、第(EU)No 1203/2011号、第(EU)No 1204/2011号、第(EU)No 1247/2011号、第(EU)No 1248/2011号、第(EU)No 1249/2011号、第(EU)No 1271/2011号、第(EU)No 1272/2011号、第(EU)No 1302/2011号、第(EU)No 1303/2011号等18个指令,对有关止痛胶带、塑料瓶、米黄色粉末、食用香精、便携DV、无齿轮牵引机、模拟量输入模板、强脉冲光(光子)机头、LCD液晶屏、滴定枪、视频眼镜、颈托、反光带、鲨鱼软骨粉末、精炼油(含月见草油、乳脂和维生素E)等产品的协调税号进行了调整。

2011年6月2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第1255/96/EC号暂时中止针对特定工业、农业和渔业产品征收自主共同关税〉的第(EC)631/2011号理事会规则》。修订获暂停征收部分或全部进口关税的产品名单,对12种产品的归类描述做了重新规定。此次修订于2011年7月1日起生效。

2011年9月27日,欧盟颁布了《关于修改第(EEC)2658/87号规则附件一的第(EC)1006/2011号欧委会规则》,发布了2012年海关关税表,于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 (3) 原产地规则

欧盟的原产地规则分为一般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一般原产地规则规定于第2913/92号理事会规则第22—26条,以及第2454/93号委员会规则第35—65条中。根据该规则,全部在某国获取或制造的商品可以确定该国为原产地;如果商品的原材料、零件、附件、组装件等来源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原产地为承担商品生产的最后和主要生产国家、或专为该种产品生产而生产相应设备的国家、或在生产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国家。优惠原产地规则与一般原产地规则相比更为严格,主要散见于欧盟与第三国或第三国集团所签订的优惠或自由贸易协定,以使商品能以比统一关税更优惠的关税进入欧盟。不同的优惠贸易协议会在具体的规定和商品范围上有轻微的差别,但其格式是基本相同的。获得原产地证明的商品必须是:全部在该国制造或已在该国

进行了充分的生产加工。

2011年1月1日,欧盟第1063/2010号规则规定的新的普惠制原产地规则开始生效。2011年的普惠制原产地证明的填写和出具以该文件的规定为准。新规则对原有普惠制原产地规则进行了实质性的修改,特别体现在“充分的制作和加工”以及“区域性累计”等重要规则的确定方面。新规考虑了不同部门产品的特殊性和不同的加工要求。新规更为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这些国家可以将更多的加工产品作为原产地的产品出口。新规则还改变了原有规则的实施程序,从2017年起将引入新的“登记出口商原产直接申报系统”,届时现有的出口国政府出具原产地证明将改为由出口商通过电子系统直接出具声明。此次修订旨在简化规则,使受惠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更大程度地享受普惠制带来的优惠。相关出口企业应充分解读新的原产地规则的要求,正确利用欧盟对我国采取的普惠制措施。新规则采用的原产地标准对加工清单进行了简化,原产地的确定尽量以一章或一章中的一个部分为基础,而不再是以一个个产品为基础。新规则还对不充分加工或生产的工序做了修订,这些工序不能赋予产品原产资格。新规则还把使用微小含量标准的范围扩大到了重量计的农产品。

#### (4) 与中国海关的合作

《欧洲共同体与中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合作与行政互助协定》(以下简称“《中欧海关协定》”)于2005年4月1日起实行。根据《中欧海关协定》,中国海关总署与欧盟海关当局共同建立了中欧海关共同合作委员会。2006年中欧启动“智能化安全贸易通道试点计划”,试点以海关间数据交换、AEO(认证经营者)、互认监管结果、共同风险规则以及电子封志/智能集装箱的应用为基础,实现信息共享,确保贸易链安全。中欧“智能化安全贸易通道试点计划”是全球范围内第一个全面实施国际海关组织(WCO)标准框架的国际合作项目。目前,中欧“智能化安全贸易通道试点计划”第一阶段成功完成评估并即将展开第二阶段合作。2010—2012年中欧海关合作重点的具体目标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执法、供应链安全、打击瞒骗和统计合作四个领域。2011年12月,中欧双方就中欧联合海关合作委员会于2010年9月提出的制定AEO互认项目路线图的要求,就路线图的内容达成共识。路线图对互认项目的具体工作以推进表的形式予以细化,一一列明了每项具体工作的内容,责任方,完成时限等要求。截至目前,路线图的13大项,16小项工作全部按计划启动,其中10个小项工作已顺利完成。

#### 2. 进口管理制度

欧盟的进口管理制度主要涉及共同进口原则、针对某些第三国实施的共同进口原则、配额管理的共同体程序、普惠制以及其他进口管理措施等方面。

##### (1) 共同进口原则

1994年,欧盟颁布《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原则的第(EC)3285/94号理事会规则》,规范来自第三国除纺织品以外其他产品的进口。

##### (2) 针对某些第三国实施的共同进口原则

1994年,欧盟颁布《关于对某些第三国实施共同进口原则的第(EC)519/94号理事

会规则》，规范包括中国在内的 17 个国营贸易国家除纺织品以外其他产品的进口，并规定了欧盟采取必要监管和保障措施的执行程序。2003 年 3 月 3 日，欧盟理事会在颁布的《关于过渡期中国特定产品保障机制及修改欧盟第(EC)519/94 号规则的第(EC)427/2003 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对中国进口产品导致的市场扰乱和重大贸易转移的确定、开展相关调查、磋商以及针对特定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 (3) 配额管理的共同体程序

1994 年，欧盟颁布《关于建立配额管理的共同体程序的第(EC)520/94 号理事会规则》及其实施条例第(EC)738/94 号欧委会规则，成为欧盟实行统一进口配额管理制度的法律依据，内容包括相关进口配额分配办法、进口许可证的管理原则以及管理过程中的行政决定程序等。

在分配进口配额时，欧盟将进口商分为传统进口商和新进口商。进口配额主要按照以下三种方式分配：优先考虑传统进口商；按申请先后次序分配，先来先领；按比例分配。以上三种分配方法由欧盟视具体情况选用其一或同时选用。如以上方法均不适用，欧盟还可以按规定程序采取特殊的管理措施。

根据欧盟的配额管理规定，若某些产品在盟内供应不足，或未有供应，理事会可以批准部分符合关税配额资格的产品以较低税率或零税率输入欧盟，一旦进口数量达到限额或当配额有效期届满时，欧盟便会恢复征收正常税率的关税。2011 年，为应对高糖价和糖供应短缺现象，欧盟分别于 4 月和 7 月颁布第 380/2011 号和第 589/2011 号欧委会执行规则，增加了 400000 吨工业糖和 200000 吨食用糖的免税进口配额。

### (4) 普惠制

欧盟的普惠制每三年调整一次。2005 年 6 月 27 日，欧盟颁布《关于适用普惠制的第(EC)980/2005 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确定了普惠制方案。2008 年 7 月，欧盟颁布《关于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普惠制计划，并修改第(EC)552/97 号、第(EC)1933/2006 号理事会规则和第(EC)1100/2006 号和第(EC)964/2007 号欧委会规则的第(EC)732/2008 号欧委会规则》。该规则对第(EC)980/2005 号规则附件 I 中各国的不再享受普惠制的产品列表做出了相应调整。2010 年 5 月 2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修订实施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普惠制的第(EC)732/2008 号欧委会规则的提案》，提案提出由于立法程序较长的缘故，新的普惠制安排无法于 2011 年年底出台，因此欧盟计划将现行的普惠制方案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行的普惠制方案包含三种普惠制类型：一般普惠制安排、“加惠”普惠制安排和“除武器外所有商品”普惠制的安排。一般普惠制安排囊括 176 个发展中国家的 6244 种产品，其中大约 3200 种非敏感产品免征进口关税，其余敏感产品的进口税率低于最惠国税率 3.5 个百分点。“加惠”普惠制安排，受惠国的进口产品可享受全免关税待遇。

按照现行方案，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我国能享受欧盟普惠制优惠待遇的产品有：农产品、矿产品、木浆和纸及纸制品等，大部分工业产品被排除在欧盟普惠制优惠待遇之外。在欧盟给予普惠制待遇的十九类产品中，我国只有六类产

品,而“毕业”产品则多达十三类。

#### (5) 海关管理

欧盟不是通过一个单独的海关当局贯彻实施法律,而是每个成员国都有一个独立机构负责欧盟关税法在 27 个成员国内的贯彻实施。欧盟也没有机构和程序确保欧盟法规在分类、评估和关税征收统一适用于 27 个欧盟成员国。不同成员国的海关机构如果对欧盟法的实施有异议,可以咨询欧盟海关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欧盟海关法成立辅助欧盟委员会的工作。目前,欧盟也没有特别法庭和具体措施来作出迅速审议和解决与关税相关的欧盟范围行政措施纠正问题。如果在欧盟境内遭遇各国不一致的关税征收,面对不利判决只能向每一个成员国的海关机构单独起诉寻求救济。

#### (6) 其他进口管理措施

来自第三国的纺织品进口由 1993 年欧盟颁布的《关于对从第三国进口某些纺织品实施共同原则的第(EEC)3030/93 号理事会规则》和 1994 年颁布的《关于对某些未签订双边协议的第三国实施共同进口纺织品原则的第(EC)517/94 号理事会规则》或欧盟与该国的双边协议进行调整。

1996 年欧盟颁布的《关于共同组织水果蔬菜加工产品市场的第(EC)2201/96 号理事会规则》是欧盟实施农产品进口管理的主要依据。

2009 年 12 月 16 日,欧盟颁布《继续对产自第三国的某些钢铁产品实施进口监控的第(EC)1241/2009 号欧委会规则》,将进口钢铁产品的监控期限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规则扩大了原有的监控规模,平板不锈钢和大型焊接管材被纳入监控名单。

2010 年 4 月 30 日,欧盟颁布《关于修订第 92/260/EEC、93/195/EEC、93/197/EEC 和 2004/211/EC 号委员会决定,从中国部分地区出口注册马匹的第 2010/266/EU 号委员会决定》。根据该决定,中国广东省从化市可以向欧盟临时出口参赛马匹并可永久性出口欧盟。从中国出口的马匹,出口前需经 140 天兽医监控(由中国兽医部门负责),随后在设于从化无疫区外的保护区内的指定检疫马场内进行 40 天出口前检疫,符合相关健康条件即可出口。

2011 年 3 月 22 日,欧盟颁布《关于从中国和中国香港特区制造和寄售的三聚氰胺的进口细则和具体程序的(EC)284 号规则》。与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盟颁布的《欧洲议会关于贯彻饲料和食品法以及动物健康规则的实施细则》相比,新的规则的主要内容有:①关于与食品接触的塑料材料的具体规定请参见《2002/72/EC/[2]欧盟指示》,包括成分要求、禁用成分和具体构成物质。根据《2002/72/EC》规则,塑料制品中的甲醛含量不得超过 15 mg/kg。②以后从中国和中国香港地区进口其制造或运输过来产品需附带合格的单证,包括达到芳香胺类(PAA)和三聚氰胺各自排放标准的证明文件。进口商或者业务代表应该提交货物即将到达通知和寄售产品的性质的文件。③根据《EC No 882/2004 规则》第 2 款规定,官方监管程序要求包含单证、产品身份证明和货物质量检查单。如遇货物质量检查不达标,成员国应通过饲料和食品快速应急体系立即通知

委员会。④在特定情况下,如果目的地的有关当局能确保搁置产品的可追索,成员国可以授权原产于中国和中国香港地区或从其寄售的进口三聚氰胺继续运输。在进入自由流通之前,海关当局要掌握上述监控信息的结果。⑤要建立记录这些监控信息的程序,使委员会能定期获得此类信息。该规则的条款要定期审查,更新从成员国获得信息。该规则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 3. 出口管理制度

欧盟出口管理制度主要涉及共同出口原则、出口信用保险、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文化产品出口、酷刑器具贸易以及其他出口管理制度等方面。

#### (1) 共同出口原则

1969 年的《关于实施共同出口原则的第(EC)2603/1969 号理事会规则》(以下简称《1969 号理事会规则》)确立了欧盟自由出口的原则以及采取必要监控和保护措施的执行程序。该规则适用《欧共体条约》覆盖的所有工业和农业产品。

2009 年 10 月 19 日,欧盟颁布了《关于建立共同出口原则的第(EC)1061/2009 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旨在将欧盟 1969 年颁布的《1969 号理事会规则》及历年修改法典化,从而使欧盟共同出口原则更具透明性和确定性。

#### (2) 出口信用保险

欧盟 1998 年的《关于协调有关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主要条款的第 98/29/EC 号理事会指令》统一了欧盟各成员国有关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构成、保险费率以及保险计划等原则和规定。最近一次更新是 2003 年 4 月 14 日欧盟颁布的第(EC)806/2003 号理事会规则。

#### (3) 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

2000 年 6 月,欧盟颁布《关于建立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控制体系的第(EC)1334/2000 号理事会规则》,加强对软件、技术等无形产品出口和以电子媒体、传真和电话等“非人工方式”进行传输、转让等出口行为的控制。

2009 年 5 月 5 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和更新〈关于建立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控制体系的第(EC)1334/2000 号理事会规则〉的第 428/2009 号理事会规则》。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高科技和军用物资的出口安全,不对成员国造成损害。为控制两用产品的出口、转移、代理及运输,该规则新创立了一个欧共体制度,在对“两用产品”、“出口”、“代理服务”等基础概念重新明确定义后,其在附件中详尽的列明需要经过批准才得以出口的两用产品的清单,并对清单的及时更新做出要求。此外,该规则还对两用产品的出口和代理、海关程序、对出口商等的管理措施,以及成员国之间的行政合作等问题给予了明确规定。该规则已于 2009 年 8 月份正式生效。2011 年欧盟推出《关于修订第 428/2009 号理事会规则并建立两用产品出口、转移、代理和运输监控体系的议案》。该议案引入了“授权行为”的概念,允许欧委会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强制措施把欧盟出口总局授权名单中目的地和产品从名单中删除。授权行为一经启动,须同时通知欧盟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根据议案所列程序,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可以对授权行为提出反对,



在这种情况下,欧委会可以自行废除授权行为,并及时把决定通知欧盟议会或者欧盟理事会。若在 2 个月通报期内欧洲议会或者理事会没有否决该授权行为,或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直接通知欧委会它们将不会否决,该授权行为即可生效。

#### (4) 文化产品出口

1992 年,欧盟颁布《关于文化产品出口的第(EEC)3911/1992 号理事会规则》,以确保文化产品的出口得到统一检查,并对出口到欧盟境外的文化产品实行强制许可证制度。最近一次修订于 2004 年 4 月。2009 年 2 月,欧盟颁布《关于文化产品出口的第(EC)116/2009 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整合了 1992 年以来的修订,并集中各个成员国对文化产品出口管理的做法,这也是欧盟进出口规则法典化中的一环。

#### (5) 禁止酷刑器具贸易

2005 年 6 月,欧盟颁布《关于某些可能被用于死刑、拷打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产品贸易的第(EC)1236/2005 号理事会规则》,规定禁止酷刑产品贸易,经授权的此类产品进出口和技术援助必须经过欧盟指定的各国主管机构批准。

2010 年 7 月 17 日,欧洲议会通过了《实施(EC)1236/2005 的决议》。该决议的主要内容是:根据欧洲议会 2001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内容,敦促委员会尽快建立一套规范的欧盟标准,禁止残忍的、非人道的、有辱人格的警用和保安设备的销售、贸易和出口。敦促成员国需每年提交年报,向公众披露充分的信息,该年报的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的数量、涉及物件和每项应用的目的地国家、应用的决定和“无效行为”的申报。该决议强烈谴责成员国或者欧盟境内的公司进口电击带或者能产生类似效果的电击设施。敦促欧委会和成员国加强对用于死刑、酷刑和虐待设施国际贸易的监管。

#### (6) 其他出口管理措施

2008 年欧盟颁布《关于禁止水银出口和水银安全存储的(EC)第 1102/2008 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规则》,宣布从 2011 年 3 月起全面禁止汞出口,以避免这种重金属污染环境。新立法除了禁止汞出口外,还要求相关产业部门对于废弃不用的汞做到安全存放。为配合该禁令的实施,2011 年 12 月 5 日,欧盟出台《关于制定存放废物金属汞的特定要求的第 2011/97/EU 号理事会指令》,要求各成员国保证金属汞的安全存放。

### 4. 贸易救济制度

欧盟贸易救济领域的立法主要包括:

#### (1) 反倾销

2009 年 12 月,欧盟颁布《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非欧盟成员国倾销产品进口的第(EC)1225/2009 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以《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非欧盟成员国倾销产品进口的第(EC)384/1996 号理事会规则》为基础经数次修订而成,但改革议案不会对市场经济待遇调查的严格期限及详尽资料规定有所影响,出口生产商仍须对市场经济待遇和反倾销调查问卷作出回应。

#### (2) 反补贴

2009 年 7 月 11 日,欧盟颁布《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非欧盟成员国补贴产品进口

的第(EC)597/2009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以《关于保护欧盟产业免受非欧盟成员国补贴产品进口的第(EC)2026/1997号理事会规则》及第2026/1997号理事会规则在2002年和2004年的两次修订为基础,对补贴认定中的重要概念等实质性问题予以确定,并细化了申请、认定、实施等程序问题。欧盟此举旨在法典化反补贴相关法律,并提高法规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 (3) 保障措施

2009年2月26日,欧盟颁布了《关于实施共同进口规则的第(EC)260/2009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以《关于实施共同进口规则并废止第(EC)518/94号规则的第(EC)3285/94号理事会规则》及其历年修订为基础,明确了“严重损害”、“严重损害威胁”等实质性概念,以及保障措施的发起等程序性问题。欧盟此举旨在法典化保障措施相关法律,并提高法规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 (4) 反规避

反规避是指进口国为限制国外出口商采用各种方法规避进口国反倾销税适用的行为而给予相应救济的法律措施,是反倾销的新补充和新发展。欧共同体于1987年6月对其反倾销法进行修改,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反规避行为的法律条款,首创对反规避行为直接按原反倾销令征收反倾销税的法律措施。1994年年底欧盟制定了新的反规避条款,即现行反倾销条例第13条,将反规避措施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发生在第三国的规避行为。欧盟与反规避有关的法律依据主要有1994年《反倾销条例》第13条关于反规避的规定、第14条关于原产地的规定及第802/68条例中第6条关于规避原产地规则行为的规定。

### (5) 应对贸易壁垒

1994年,欧盟颁布《关于在共同贸易政策领域制定共同程序规则以保证欧盟在国际贸易规则(特别是WTO)中权利的行使的第(EC)3286/94号理事会规则》,建立了相关程序,使经济活动参与者和欧盟成员国能请求欧盟有关机构应对来自第三国的贸易壁垒,从而消除贸易壁垒带来的损害或负面影响。欧盟于2008年颁布第125/2008号理事会规则对该规则进行修订,根据修改后的规则,经济活动参与者和欧盟成员国只要遇到来自第三国的贸易壁垒即可向欧盟有关机构申请应对,无须证明该贸易壁垒违反多边或诸边协议的义务。

### (6) 针对中国产品的特殊保障制度

2003年3月3日,欧盟颁布《关于针对原产于中国进口产品的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以及修改第519/94号理事会规则的第427/2003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以《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6条为依据,确立了针对中国进口产品的过渡性保障机制。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将于2013年12月11日到期。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根据《欧共同体条约》规定,欧盟的投资政策决定权由各成员国自行掌握,在不违背有关条约和欧盟法律的前提下,各成员国可根据情况制定各自的投资管理政策法律。

2009 年年底生效的《里斯本条约》将国际直接投资纳入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范畴,从而使欧盟具有了专属、排他的国际直接投资管理职能,欧盟开始执行统一的对外投资政策并制定相关法律。

《里斯本条约》将外国直接投资纳入欧盟共同政策的范畴,是欧盟共同政策的重大进展,也使欧盟层面的管理职权进一步强化和集中。欧盟 2010 年 7 月 7 日出台《推进广泛的欧盟国际投资政策》,规定了对外直接投资的定义、影响和发展趋势,并涉及共同投资政策的过渡性安排。鉴于欧盟成员国与第三国之间签订为数众多的双边投资协定,欧盟推出了《成员国与第三国间双边投资协议的过渡性安排》。根据该文件,上述双边投资协定在过渡期内依然有效,投资者的相关权益不会受到影响,但必须保证依照欧盟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修改,以适应欧盟整体投资要求。今后,欧盟将作为一个整体与第三国缔结投资协定,成员国将不再单独对外签订投资协定。根据该文件拟定的欧盟议会和理事会规则已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通过一读。

中国已与欧盟 27 国中除爱尔兰以外的 26 国成员签订了双边投资协定,2011 年 7 月 14 日中欧双方在中欧经贸混委会后表示同意就双边投资协议进行谈判。

###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 1. 共同农业政策

《欧共体条约》提出的共同农业政策是欧盟最早实施的一项共同政策。1960 年 6 月,欧委会正式提出建立共同农业政策的方案,并于 1962 年起逐步实施。欧盟有关共同农业政策较为重要的法规是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的《第(EC)1290/2005 号规则》,为共同农业政策的财政支出建立了单一的法律框架。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自从建立以来,共进行了三次较大改革与调整。

第一次是 1992 年,为了协调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立场,欧盟开始对其共同农业政策进行系统的改革。此次改革的关键是从过去以价格支持为基础的机制过渡到以价格和直接补贴为主的机制。

第二次是 1999 年,同样是为了应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农产品贸易谈判要求,欧盟对共同农业政策进行了更为彻底的改革。此次改革突出强调农业的多功能性和可持续性,强调建立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第二支柱,以确保欧盟农村的未来发展,同时逐步削减对主要农产品的价格补贴。

2009 年欧盟第三次对共同农业政策进行较大调整。2009 年 1 月 19 日,欧盟颁布三项理事会规则和一项理事会决定,分别是《关于调整共同农业政策的第(EC)72/2009 号理事会规则》、《关于在共同农业政策下建立农民直接支持计划和特定支持计划的第(EC)73/2009 号理事会规则》、《关于欧盟农业基金(EAFRD)支持农村发展的第(EC)74/2009 号理事会规则》和《关于修订农村发展共同战略纲要(2007—2013)的第 2006/144/EC 号理事会决定》。此次改革重点调整共同农业政策下的补贴制度。除少数情况外,欧盟的农业补贴将进一步与产量脱钩,即不再根据产量的多少来决定农民所领取的补贴数额,建立新的单一给付制度、新的单一面积给付制度,逐步削减给予农民的直接

补贴,继而转向综合考虑环保、动物福利和食品安全等因素,建立支持落后地区的农村发展项目和防范自然危害和动植物病虫害的农业风险管理基金。

2011年10月12日,欧委会正式公布欧盟共同农业政策(2014—2020年)改革方案。此次改革方案在政策的目标和机制上均做出了重大调整。其主要四个目标为:①在食品安全(数量和质量)上保持欧盟农业各个领域的竞争力;②从现在开始为包括经济和生态的现代农业(两项主要任务)打好未来竞争力的基础;③保障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始终与欧盟的国土平衡保持和谐;④简化和规范欧盟共同农业政策及管理机制。改革的具体措施有100余项,分别涉及农民的直接补贴、绿色及生态环境、农产品市场、乡村可持续、知识农业和科研创新等。例如乡村可持续发展就确定了六大优先领域和20余项具体措施。其六大优先领域分别是:鼓励创新;提升竞争力;农民的组织化及风险管理;生态系统保护;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社会包容性。

## 2. 共同渔业政策(CFP)

《欧共同体条约》第32条至38条是欧盟共同渔业政策的法律依据。自1977年起,欧盟各成员国在北大西洋和北海沿岸的共同捕鱼区扩大为200海里,实行统一管理,并授权欧委会与第三方谈判渔业协定。1983年,欧盟基本确定了其共同渔业政策,对欧盟各成员国捕鱼配额的分配、渔业资源保护和鱼产品的销售等问题做出规定。2005年4月26日,欧盟颁布《有关成立共同体渔业管理机构的第(EC)768/2005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规定成立共同体渔业管理机构,以协调各成员国在渔业管理和产品检验方面的行为。

2006年欧盟颁布《关于欧洲渔业基金的第(EC)1198/2006号理事会规则》。根据该规则,欧盟决定成立欧洲渔业基金(EFF),在2007—2013年内对欧盟渔业提供38亿欧元的财政资助。欧盟新的渔业资助计划主要用于渔业的现代化和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加大对渔业产品加工和投放市场环节的资金投入,提高渔业产品的价值。该基金还用于鼓励沿海地区从事渔业发展和替代渔业的活动。2007年欧盟颁布《有关〈关于欧洲渔业基金的第(EC)1198/2006号理事会规则〉实施细则的第(EC)498/2007号欧委会规则》,对第(EC)1198/2006号理事会规则中有关运作项目的构成和执行、渔业措施、运作项目的评估、公开信息、管理和监控、不正当行为、电子数据交换以及私人数据等规定的执行做出明确规定。

2009年4月22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未来欧盟共同渔业政策的绿皮书,分析了目前政策的缺陷并就如何解决广泛地征求公众意见。绿皮书强调生态永续性的重要,只有健康的种群和与之相应的船队,才有健全的渔业。该渔业绿皮书经利益相关者讨论后,委员会于2010年4月29日提出渔业改革提案,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四项改革建议:①采用多种方式削减捕捞能力,如尝试捕捞权有偿回收转让,渔业基金投资其他行业以帮助沿海社区产业结构的调整;②改变渔业补贴的方式以减轻日益增加的管理成本和财政压力;③调整决策机制,协调欧盟决策部门与渔业生产经营者的关系,发挥经营者在决策中的作用;④要求各成员国的渔业管理部门和经营企业增强政治意识,鼓励生产经营者在执行CFP方面要承担其更多的责任。

2011年4月8日,欧委会颁布《有关建立共同监控措施以确保符合共同渔业政策的第404/2011号委员会执行规则》。根据该规则,委员会可根据欧盟可供捕捞总量对捕捞配额重新分配,如果每年的捕捞情况不足以允许重新分配,则需要更多的分配规则。欧盟稽查员有权在欧盟水域内检查或者在欧盟水域外的欧盟船只上检查。欧盟应设立财政援助的专项资金以实施共同渔业政策。欧盟委员会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中止或取消财政援助,具体规则尚有待细化。该规则于2011年7月1日生效。

2011年7月6日,欧盟颁布《关于建立共同财政措施以实施共同渔业政策的第693/2011号欧盟议会和理事会规则》。根据该规则,财政措施可以支持的领域有国际关系、管理、数据收集、科学建议与控制,以及共同渔业政策的强制执行。为了确保控制和强制执行措施的统一实施条件,委员会应有实施基本数据收集、管理和使用的权力,成员国为了进行监控和应用CFP控制系统会适用特别费用。为控制和执行CFP规则,可以从财政支出成员国实施CFP监控系统所产生的费用、联合研究中心或者任何其他欧盟咨询机构用于评估和发展控制技术的支出和委员会稽查费用。

### 3. 共同消费者保护政策

《欧共同体条约》第153条是欧盟各项消费者保护政策的法律依据。该条款规定:“共同体将致力于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经济利益,并促进他们获得信息和培训的权利以及自我组织以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要求欧盟在制定其他各项政策时必须统一考虑消费者的利益。同时,各成员国除遵守欧盟统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外,在内容符合《欧共同体条约》规定并已通报欧委会的前提下,可自行制定比统一政策更为严格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

2007年5月31日,欧盟颁布《欧盟消费者政策战略的理事会决议(2007—2013年)》。该决议旨在增强消费者对欧盟单一市场的信心,促进欧盟范围内的跨境消费,尤其是网上跨境消费这种新型消费方式的发展。要求各成员国加强执法和完善消费者救济制度,确保产品安全,特别是要在卫生、环境和运输等领域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消费者的权益。

2010年欧盟为执行《欧盟消费者政策战略的理事会决议(2007—2013年)》,提出了《实施为欧盟消费者利益而提高产品和服务标准的2010财政支持提案》。该提案包括建立2011—2014年提高消费者利益的长效合作框架。

### 4. 知识产权保护

欧盟各成员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体系各有不同。目前,欧盟统一的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是《关于海关就涉嫌侵犯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采取行动和措施的第(EC)1383/2003号理事会规则》,以及《关于执行第(EC)1383/2003号理事会规则的第1897/2004号委员会规则》。这两项规则对在进出口商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申请海关介入的方式和申请表格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规定,受海关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植物品种权、原产地标识以及地理标识等,并且知识产权所有者、被授权使用者以及二者的代表均有权向海关申请扣留涉嫌侵犯

知识产权的产品。

2008年10月22日,欧盟颁布《关于统一成员国商标法的第2008/95/EC号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指令》。该指令旨在进一步防止各成员国国内商标法阻碍欧盟共同市场内货物的自由流动及服务的自由提供。根据该指令,欧盟将继续完善共同体商标体系,确保盟内共同市场发挥正常功能,但统一的范围仅限于对盟内共同市场功能有最直接影响的国内法律条款,不剥夺成员国继续保护通过使用而获得商标(但当遇到注册取得的商标时应考虑两者关系)的权利,各成员国仍可自行决定商标注册、废除及无效程序。该指令明确规定了商标的构成、无效和非法商标的确认、商标的使用、商标权利及其救济等内容。

2009年,欧盟在打击盗版方面采取了一些行动。欧委会为了告知消费者盗版的危害,要求进行一些提高相关意识的活动,比如业务指导,或关于仿制品和盗版物宣传日的活动。同时,欧盟理事会还要求欧委会及其成员国采取一些打击仿制品和盗版的措施。2009年3月16日,欧盟理事会出台一份关于打击盗版的海关行动计划(2009—2012年)。这个计划包括修订现有的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加强海关当局和知识产权权利人之间的合作,并通过电子信息交换的形式进行信息优先共享。根据该计划,欧盟准备重新审议《关于海关就涉嫌侵犯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采取行动和措施的第(EC)1383/2003号理事会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执行第(EC)1383/2003号理事会规则的第1897/2004号委员会规则》,之后将对打击盗版的范围、出入境旅客携带小额盗版物品的处理、简易程序的申请、与其他法律法规的交叉部分处理等方面进行重点修订。

欧盟一向关注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执行问题,自2007年起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启动了《反假冒贸易协定》的谈判,意欲在现行体制之外另建一套国际性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以应对发展中国家存在的知识产权保护执行问题。2010年10月公布的《反假冒贸易协定》最新草案包括初始条款与定义、知识产权执法法律框架(包括一般义务、民事执法、边境措施、刑事执法和数字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执法)、执法实践、国际合作、机构设置、最终条款等六章。除少数几个未决问题外,各方已就协定的绝大部分内容达成了一致。草案关键性条款包括海关官员在没有接到被侵权方请求或法院命令的情况下,即有权扣留假冒和盗版商品等,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现行TRIPs等现行知识产权国际体系的保护水平。

#### 5. 欧盟内部能源市场开放

自2007年7月1日起,欧盟内部能源市场全面开放。欧盟消费者可以自由选择电力和燃气公司,打破了原来通常由本国国营企业垄断的局面。为了更好地实现内部能源市场的开放,2008年10月22日,欧盟颁布《关于促进针对企业客户的电力和燃气价格透明化的第2008/92/EC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该指令旨在设立相关程序和监督制度,保证针对盟内企业客户的电力和燃气价格的透明度。

#### 6. 政府采购

欧盟涉及政府采购的主要法规有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2004/18/EC号指令、第2004/17/EC号指令和第2005/15/EC号欧委会决定。第2004/18/EC号欧洲议会和欧

盟理事会指令是规范公共工程、货物和公共服务的采购程序的基本法规,规范一般性的政府采购行为。水、能源、运输和邮政等公共事业部门,由于该部门采购规模过大、金额高、经营主体复杂等原因,由第 2004/17/EC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对其进行单独规范。该指令中规定了许多例外领域,除涉及国防、安全以及机密采购项目等常规例外之外,供气、供热、供水、运输等领域的采购都有一些例外规定。第 2005/15/EC 号欧委会决定主要是根据第 2004/17/EC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第 30 条,适用具体程序确保参与公共事业部门政府采购的实体能够公平竞争。上述法规适用于所有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公共采购项目,工程、货物、服务和公共事业分别有不同的限额标准。该限额标准在必要的情况下两年修订一次。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由各成员国自行管理,但必须满足欧盟政府公共采购的基本原则,即透明公开、充分竞争、国民待遇和非歧视原则。欧盟政府采购的程序有四种,分别为公开招标、限制来源招标、磋商及竞争性谈判。若采用招标程序,第 2004/18/EC 号指令没有设置特殊规定。磋商方式下,第 2004/18/EC 号指令用例示清单的形式列举了必须事前公布和可以不进行事前公布的情形。竞争性谈判则适用特别复杂且无法通过招标实现的项目。

#### (四) 2011 年发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根据 WTO 官网统计,2011 年 1—12 月欧盟向 WTO 发布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WTO/TBT 通报)共 128 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通报(WTO/TBT 通报)50 件。这些发布的通报及其对应的在欧盟官方公报正式公布的技术法规主要涉及下列 9 个大类产品:具体包括电子电器产品、化学品、食品和农产品、纺织服装产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轮胎、车辆运输产品和建筑产品等等。具体内容分述如下:

##### 1. ErP 指令(2009/125/EC)下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要求

2005 年 7 月 22 日,欧盟正式颁布了耗能产品生态设计指令 2005/32/EC,简称 EuP 指令。2009 年 10 月 21 日,欧盟又颁布了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指令 2009/125/EC,简称 ErP 指令。ErP 指令将 EuP 指令的产品范围由耗能产品扩展到了所有使用中会影响能源消耗的能源相关产品。从 2008 年 12 月开始,欧盟陆续推出了针对具体耗能产品/能源相关产品生态设计要求的实施措施。截至 2011 年 9 月,欧盟已正式公布了家用和办公用电子电气设备待机和关机、简单型机顶盒、非定向家用灯、荧光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HID)及其镇流器、外部电源、电动机、循环器、电视机、家用制冷器具、家用洗衣机、家用洗碗机、非住宅用通风机共十二项实施措施,其中 2011 年公布的仅有通风机一项,通报实施措施草案的有空调、滚筒干衣机和水泵三项。

##### (1) 通风机

2011 年 4 月 6 日,欧盟公布非住宅用通风机生态设计的 ErP 实施条例(EU)No 327/2011,并于同年 4 月 26 日开始生效。该实施条例共有 8 个条款,4 个附录,对通风机的生态设计要求、计算方法、验证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条例适用于投入市场或服务、由输入功率在 125 W—500 kW 之间电动机驱动的通风机,包括那些整合至其他 ErP 指令所涵盖的能源相关产品中的通风机。输入功率

在 125 W—500 kW 的电动机驱动的通风机的生态设计要求在条例的附录 I 中规定,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第二阶段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不同类型的通风机,根据不同的测量类别、效率类别(静态效率或总效率)以及功率范围,条例规定了不同的目标能效效率。

### (2) 空气调节器和舒适风扇

2011 年 2 月 16 日,欧盟通报了 ErP 指令下空气调节器和舒适风扇生态设计实施条例草案(G/TBT/N/EEC/362)。该条例草案规定了空气调节器和舒适风扇的生态设计要求、合格评定方式、市场监管中的验证程序等内容。条例草案适用于电源驱动的额定制冷量或制热量(如果产品没有制冷功能)小于等于 12 千瓦的空气调节器,以及输入功率小于等于 125 瓦的舒适风扇,但不适用于非电能源的器具,以及冷凝器或蒸发器或两者不使用空气作为传热介质的空气调节器。生态设计要求包括最低能源效率(EER、COP、SEER、SCOP)、待关机最大功耗和最大声功率级三方面,分两个阶段实施(2013 年 1 月 1 日和 2014 年 1 月 1 日)。不符合这些要求的产品将不允许投放欧盟市场。目前,该条例尚未在欧盟正式公布。

### (3) 滚筒干衣机

2011 年 7 月 20 日,欧盟通报了 ErP 指令下家用滚筒干衣机的生态设计实施条例草案(G/TBT/N/EEC/385)。通报的条例草案规定了家用滚筒干衣机的生态设计要求,包括最低能源性能、凝结效率和信息要求。

生态设计要求分为通用生态设计要求和特殊生态设计要求。通用生态设计要求规定了“标准棉织物程序”以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特殊生态设计要求规定:从条例生效后 1 年开始: $EI < 85$ ,凝结效率 $\geq 60\%$ ;从条例生效后 5 年开始: $EI < 76$ ,凝结效率 $\geq 70\%$ 。能源效率指数(EI)和凝结效率的计算方法在条例草案的附录 II 中也有所规定。

### (4) 水泵

2011 年 7 月 25 日,欧盟通报了 ErP 指令下水泵的生态设计实施条例草案(G/TBT/N/EEC/388)。该条例拟于 2012 年 1 月正式发布,并且第一阶段要求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条例草案规定了投入欧盟市场的、用于抽吸清水的旋转动力泵的生态设计要求。不符合这些要求的产品将不允许投入欧盟市场或投入服务。该条例尚未正式发布。

## 2. 2010/30/EU 指令下的能源标识

2010 年 6 月 18 日,新能源标识框架指令 2010/30/EU 的出台,欧盟能源标识体系发生了重大调整。新能源标识在原 A~G 等级上增加了 A+、A++、A+++三个更高等级,但能效等级的数目限制在 7 个;产品的广告和技术宣传资料上要显示能效等级;产品范围也从家用产品扩展到商用和工业设备以及门窗等能源相关产品。在新能源标识体系下,2010 年 11 月 30 日,欧盟公布了第一批实施细则(EU)No 1059/2010(家用洗碗机)、(EU)No 1060/2010(电冰箱)、(EU)No 1061/2010(家用洗衣机)和(EU)No 1062/2010(电视机)。2011 年正式公布了(EU)No 626/2011(空调的能源标识),并且通



报了家用滚筒干衣机的实施条例草案。

### (1) 空气调节器

2011年7月6日,欧盟正式公布了空气调节器新能源标识实施条例(EU)No 626/2011。该条例是自2010年6月欧盟出台布新能源标识框架指令2010/30/EU以来,继电冰箱、电视机、家用洗衣机、家用洗碗机之后的第五项实施条例。

条例规定了空气调节器的能效等级、能源标识及实施进程、供应商和经销商的职责、测量和计算、市场监管中的验证程序等内容。条例适用于电源驱动的额定制冷量或制热量(如果产品没有制冷功能)小于等于12千瓦的空气调节器,但不适用于非电能源的器具,以及冷凝器或蒸发器或两者不使用空气作为传热介质的空气调节器。该条例将于2013年1月1日取代原空气调节器能源标识指令2002/31/EC。2013年1月1日后投入欧盟市场的空气调节器应符合新条例要求。

条例对于单管和双管空调、非单管和双管空调的能效等级有不同的规定。非单管和双管空调能效标识分2013年1月1日、2015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四个阶段实施,最高能效等级由A逐步过渡到A+++;单风道和双风道空调则从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最高能效等级达到A+++。

条例中,空调可分为可逆、仅制冷、仅制热空调三种。空调能源标识包含了供应商名称和商标、产品型号、SEER/EER、SCOP/COP及其图标、能效等级、设计负载(kW)、SEER值、SCOP值、额定制冷/热量(kW)、年耗电量(kWh/y)或小时耗电量(kWh/60 min)、室内和室外声功率级(dB(A))、有关供暖季节的欧洲地图(对于非单管和双管空调)等内容。

### (2) 家用滚筒干衣机

2011年7月20日,欧盟通报了家用滚筒干衣机能源标识实施条例草案(G/TBT/N/EEC/386)。通报的条例草案规定了2010/30/EU指令下家用电和燃气滚筒干衣机能源标识和产品信息要求。该条例将取代原1995年5月23日颁布的家用电动滚筒干衣机能源标识指令95/13/EC。

滚筒式干衣机的能源标识如表1所示,分为排气型(Air-Vented)、冷凝式、燃气式三种。能源标识给出了供应商名称或商标、产品型号、能效等级、凝结效率等级、年耗电量、干衣机的类型、标准周期的时间、额定容量、噪声值等信息。

条例草案附录VI给出了能效等级以及凝结效率等级。

表1 滚筒干衣机的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能效指数(EEI)
A+++	$EEI < 35$
A++	$35 \leq EEI < 43$
A+	$43 \leq EEI < 53$
A	$53 \leq EEI < 65$
B	$65 \leq EEI < 76$
C	$76 \leq EEI < 85$
D	$EEI \geq 85$

表2 滚筒干衣机的凝结效率等级

凝结效率等级	权重凝结效率
A	$C_t > 90$
B	$80 < C_t \leq 90$
C	$70 < C_t \leq 80$
D	$60 < C_t \leq 70$
E	$50 < C_t \leq 60$
F	$40 < C_t \leq 50$
G	$C_t \leq 40$

### 3. RoHS 指令

#### (1) RoHS 指令的修订

2011年7月1日,欧盟发布了RoHS指令(2002/95/EC)的改写指令2011/65/EU《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限制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使用的指令》。相对于原RoHS指令2002/95/EC,新RoHS指令2011/65/EU主要进行了以下修订:扩大了产品范围至所有电子电气产品,将医疗器械、监视和控制仪器以及其他电子电气产品纳入指令范围;澄清了部分定义,同时与(EC)No 765/2008和768/2008/EC相配合,增加了原指令没有的定义;建立了明确的有害物质核查机制,保证其与REACH法规等其他化学品相关法规协调一致;与(EC)No 765/2008和768/2008/EC相协调,明确制造商、授权代表、进口商、经销商的责任;增加了加贴CE标志以及EC合格声明的要求。

#### (2) 豁免

由于在电子电气行业中,部分禁用的材料现在还没有适用的替代品,因此它们在一定范围内可以获得豁免。但RoHS指令同时规定,根据科技的发展,欧盟每4年会对豁免物质进行评估,视情况进行调整。

2011年9月10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第2011/534/EU号委员会决定,在RoHS指令(2002/95/EC)的附件中2002/95/EC增加了两项有关铅和镉的豁免:第7(c)-IV项:压电陶瓷介电陶瓷材料的电容器的铅,该电容器为集成电路或分立半导体的组成部分;第40项:应用于专业音频设备模拟光耦的光敏电阻中的镉——豁免至2013年12月31日。

### 4. 便携式二次电池(可充电)、汽车电池和蓄电池容量标签条例

2010年11月30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正式公布便携式二次电池(可充电)以及汽车电池和蓄电池容量标签条例(EU) No 1103/2010。该条例根据新电池指令2006/66/EC制定,并于刊登即日生效,直接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来源2011年1月24日的通报G/TBT/N/EEC/300/Add.1。

该条例适用于2012年5月30日后首次投入欧盟市场的便携式二次电池(可充电)以及汽车电池和蓄电池。所有在销售给最终使用者前已经或预期组装在电器内,而不预期会被移除的便携式二次电池(可充电)和蓄电池不在条例范畴内。豁免也适用于以安全、性能、医疗或数据完整性为理由,必须无间断电力供应,以及跟电池或蓄电池永久连接的装置。条例规定便携式二次电池(可充电)、汽车电池和蓄电池投入市场时,必须带有标示其容量的标签。其中容量定义为在一系列特定条件下,电池或蓄电池能够释放的电荷。其值视乎电池内含有的化学物质,以下列标准为衡量标准:IEC/EN 61951-1、IEC/EN 61951-2、IEC/EN 60622、IEC/EN 61960和IEC/EN 61056-1[适用于便携式二次电池(可充电)和蓄电池],以及IEC 60095-1/EN 50342-1(适用于汽车电池和蓄电池)。便携式二次电池(可充电)和蓄电池的容量以“毫安培小时”(mAh)或“安培小时”(Ah)来表示。汽车电池和蓄电池的容量则以“安培小时”(Ah)和“冷车启动安培数”(Cold Cranking Amperes, A)表示。此外,根据电池和蓄电池的种类,决定其标签

款式和最小尺寸。

#### 5. REACH 法规

2011 年,欧盟发布了若干委员会条例,对 REACH 法规进行了修订。

##### (1) (EU)No 143/2011

2011 年 2 月 18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委员会条例(EU)No 143/2011,对 REACH 法规的附录 XIV 进行了修订,公布了 REACH 法规首批六种需授权物质的清单。条例自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之日起第三天生效。随后,在 2 月 24 日,欧盟发布了对于(EU)No 143/2011 的勘误。最终的第一批需授权物质包括 1,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DMA)、六溴环十二烷(HBCDD)、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醇)酯(DEHP)、邻苯二甲酸丁卞酯(BB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 (2) (EU)No 207/2011

2011 年 3 月 2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委员会条例(EU)No 207/2011,对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进行了修订。由于联苯醚的五溴代衍生物和全氟辛烷磺化物(PFOS)两物质欧盟出台了专门的法律进行规管,条例将原附件 XVII 中的第 44 条及第 53 条删除。该条例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之日起第三日生效。

##### (3) (EU)No 252/2011

2011 年 3 月 16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委员会条例(EU)No 252/2011,修订 REACH 附件 I,即“关于评估物质和准备化学品安全报告的一般规定”,修订的内容包括化学安全评估的步骤、人类健康危害评估的目标、人类健康危害评估考虑的因素等十三个方面。第 0.6 款“化学安全评估的步骤”:具体明确了当分类为(EC)No 1272/2008 (即新 CLP 法规)的附件 I 或者评估为 PBT 或 vPvB 物质时,需要进行暴露评估和风险特性评估;第 1.0.1 款:对人类健康评估应依据法规(EC)No 1272/2008 的分类,并据此确定人类不可暴露的等级;第 1.1.3 款:用来评定对人类的某种特定影响及确定剂量(浓度)和反应(影响)之间关系的全部非人体信息,通常应以简要的方式提交。如果可能可使用一个或多个表格,区分体外试验,活体试验和其他信息。相关的试验结果[如 ATE, LD50, NO(A)EL 或 LO(A)EL]和测试条件(如试验持续时间、路径、方式)和其他相关的资料应以国际认可的计量单位提交;第 1.3.1 款:依照法规(EC)No 1272/2008 的标准,对已制定的适当的分类和标记进行描述和判断,只要使用,应提交由法规(EC)No 1272/2008 条款 10 和指令 1999/45/EC 条款 4 及条款 7 得到的特殊的浓度阈值,如果其未包含在(EC)No 1272/2008 知道附件 VI 的第 3 部分,对其进行论证。评估应总是包含一项物质是否符合法规(EC)No 1272/2008 对致癌性分类为 1A 或 1B,对致突变分类为 1A 或 1B,对生殖毒性分类为 1A 或 1B;第 1.3.2 款:如果信息不足以确定该物质是否分类为特殊有害分类或类别,注册者应指明并且证明其最终采取的措施决定是合理的;第 1.4.1 款的第 2 句:对于某些危险分类,特别是致畸性和致癌性而言,可用信息可能不能确定一个阈值,因此需要建立一个 DNEL;第 2.1 款:对物质的物理化学的危害评估,其

目的是依据法规(EC)No 1272/2008 确定其分类。

该条例在从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即 2011 年 5 月 5 日。但是针对 2011 年 5 月 5 日前提交注册的,其化学安全报告应最晚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更新,而条例(EC)No 1907/2006 的第 22(5)条不适用于此更新。此外,不应与委员会条例(EC)No 253/2011 的第 2 条和第 3 条相抵触。

(4) (EU)No 253/2011

2011 年 3 月 16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委员会条例(EU)No 253/2011,对 REACH 法规附件 XIII“确认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及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的标准”进行了修订。修订主要是补充了 P、vP、B、vB 和 T 性质的筛查和评估要求,以及关于 P、vP、B、vB 和 T 性质的筛查和评估的信息要求。依据 REACH 法规注册的且依照法规第 22 条进行更新的物质,应从 2011 年 3 月 19 日起依据此条例提交注册和更新,并应从 2013 年 3 月 19 日起符合此条例。非依据此条例的基于 REACH 法规注册的物质,应该在不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前依据此条例更新,REACH 法规第 22(5)条不适用于此更新。该条例在发布后第三日生效。

(5) (EU)No 366/2011

2011 年 4 月 15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委员会条例(EU)No 366/2011,对 REACH 法规的附件 XVII 进行了修订,添入了第 60 条对丙烯酰胺(CAS No 79-06-1)的限制条款,要求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之后,丙烯酰胺不可作为物质投放欧盟市场,或者在混合物中,质量百分浓度不得超过 0.1%,用于注浆。该条例自其在官方公报上发布第 20 日起实施生效。

(6) (EU)No 494/2011

2011 年 5 月 21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委员会条例(EU)No 494/2011,对 REACH 法规附件 XVII(镉)进行了修订。该条例将在发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此后,在 5 月 24 日,欧盟又发布勘误,对其某些部分进行了修正。其中,对于第 23 条第 1—4 点修订为:①不得用于由合成有机聚合物(即所谓的塑料材料)制的混合物和物品,如氯乙烯聚合物或共聚物(PVC)[3904 10][3904 21]、聚亚胺酯(PUR)[3909 50]、低密度聚乙烯(LDPE),当其制造有色母料时除外[3901 10]、醋酸纤维素(CA)[3912 11]、乙酸丁酸纤维素(CAB)[3912 11]、环氧树脂[3907 30]、三聚氰胺-甲醛(MF)树脂[3909 20]、尿素-甲醛(UP)树脂[3909 10]、聚乙烯对苯二甲酸(PET)[3907 60]、聚丁烯对苯二甲酸酯(PBT)、透明/普通聚苯乙烯[3903 11]、丙烯腈甲基丙烯酸酯(AMMA)、交联聚乙烯(VPE)、高压聚苯乙烯、聚丙烯(PP)[3902 10]、高密度聚乙烯(HDPE)[3901 20]、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3903 30]、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3906 10]。从塑料材料制得的混合物或物品,若其镉含量(塑料材料中的质量百分数)大于或等于 0.01%,则其不可投放欧盟市场。作为其豁免,第 2 段不适用于在 2011 年 12 月 10 前投放市场的物品。第 1 段和第 2 段无歧视地采用理事会指令 94/62/EC,并且以此为基础运作。②不可用于颜料[3208][3209]。对于颜料中锌含量超过 10%的颜料,则镉(以金

属镉的形式表达)的质量分数不可超过 0.1%。颜料中的镉(以金属镉的形式表达)的质量分数(在涂装产品中颜料的质量分数)超过 0.1%的,则不可投放市场。③作为豁免,基于安全原因,第 1 段和第 2 段不适用于染色含有镉的混合物。④作为豁免,第 1 段和第 2 分段不适用于:由 PVC 废弃物制得的混合物,即被称为“回收 PVC”;含有回收 PVC 的混合物或物质,若镉(以金属镉的形式表达)在以下刚性 PVC 应用中,含量不超过 0.1%(塑料材料的质量分数):用于建筑的外层和夹心层;门,窗,百叶窗,墙,气窗,篱笆和屋顶排水沟;甲板和台阶;电缆管道;若多管道时,回收 PVC 作为中间层使用,且完全被全新的 PVC 覆盖的,符合第 1 段要求的非饮用水管道。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第一次投放含有回收 PVC 的混合物或物品时,应以清晰、明显、永久性的标识“含有回收 PVC”或以下标识:依据本法规第 69 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第 4 段的豁免授权将被审核,特别是考虑到减少有限的镉的价值和重新评估第(a)至(e)的豁免。⑧铜焊填料的镉的质量分数不可大于 0.1%。若镉(以金属镉的形式表达)的质量分数超过 0.1%,则铜焊填料不可投放欧盟。在本段中,铜焊即结合了使用合金的连接技术,其温度在 450℃以上。⑨作为豁免,第 8 段不可应用铜焊填料于防护或航空,且铜焊填料用于安全原因。⑩若含量高于 0.01%,则其不可投放市场:用于制造珠宝的金属珠或其他金属组件;珠宝的金属部分和仿造珠宝及头饰,包括手镯、项链和戒指,穿透性的珠宝,腕表和腕带,胸针和袖口。

#### 6. 再次延长富马酸二甲酯禁令的有效期

2011 年 3 月 2 日,欧盟发布了委员会决定 2011/135/EU,将富马酸二甲酯(DMF)禁令 2009/251/EC 的有效期再次延长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2009 年 3 月 17 日欧盟发布 DMF 禁令 2009/251/EC。该禁令的依据是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EC, GPSD)的第 13 条。委员会在意识到特定产品造成严重危险,并同成员国商议之后,可批准紧急措施。紧急措施一般不超过一年,在相同程序下,还可多次延长,但每次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2010 年 3 月 12 日,欧盟曾发布 2010/153/EU,将 DMF 的禁令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 7. 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条例(CLP 法规)

2011 年 3 月 30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L 83)上发布了委员会条例(EU)No 286/2011,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条例(EC)No 1272/2008(简称 CLP 法规)进行修订,以适应技术和科学进步。之后,2011 年 5 月 26 日,欧盟又对该条例发布勘误。

欧盟 CLP 法规是基于联合国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引入的对化学品进行分类和标签的新体系。GHS 中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规定会定期在联合国层面进行评估,第三版(修订版)GHS 在 2008 年 12 月被采用。修订的内容包括危险说明的分配和小包装的标签,关于呼吸和皮肤敏感的新的次级类别,对水生环境的长期危害(慢性毒性)的分类标准,以及对臭氧层产生危害的物质和混合物新的危险分类等。基于 GHS 的修订,CLP 法规附件中的有关规定及分类标准有必要也进行修订以适应第三版

(修订版)GHS的变化。所以,此次关于CLP法规的修订法规也主要针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在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第20天开始生效,并且开始应用于物质(从2012年12月1日)和混合物(从2015年6月1日)。

#### 8. 肥料条例的修订

2011年2月17日,欧盟在官方公报(L 43)上公布了委员会条例(EU)No 137/2011,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肥料条例(EC)No 2003/2003的附件I和IV进行修订,使其适应技术进步。本条例的主要内容为:为了使全欧盟的农民能够更方便的使用,允许三种新型肥料种类,即甲酸钙、液体锌肥和IDHA(一种螯合剂)投放市场;统一了微量营养素溶液和微量营养素螯合物的规则,即允许使用一种以上的螯合剂,采用水溶微量营养素最低含量的公值,并且提出了螯合至少1%水溶微量营养素的螯合剂的标签义务;采用了符合条例(EC)No 2003/2003第3条要求的允许微量营养素混合的肥料种类名称;提出参照欧洲(EN)标准,以简化立法。

2011年7月25日,欧盟通报条例草案(G/TBT/N/EEC/387),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肥料条例(EC)No 2003/2003的附件I和IV,使其适应技术进步。本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为:允许硼酸钙、氧化铜和氧化锰作为制造肥料的悬浮成分使用;同样还提议将一种螯合剂、一种络合剂、两种硝化抑制剂和一种脲酶抑制剂包括到授权物质分别的列表中;修订微量营养素肥料混合物规则;采用类型名称,允许使用第E.3.2项中列出的经授权的铬合剂;修订微量营养素溶液规则,允许在这种肥料中使用一种铬合剂;提出参照欧洲(EN)标准,以简化立法。该条例尚未在官方公报上正式公布,预计2012年批准,生效日期为官方公报公布之日起20天。

#### 9. 食品健康声明条例

欧盟2006年颁布的《食品营养和健康声明条例(EC)No 1924/2006》对营养声明、健康声明、降低疾病危险性的声明、儿童发育与健康声明等进行了定义和规定,包括使用此类声明的条件、科学证明、使用授权申请程序等内容,旨在确保对消费者的高水平保护。禁止含糊不清或不准确的食品营养健康标签及广告,禁止关于减轻体重的预期成效和个别医生推介的声明。(EC)No 1924/2006条例涵盖的健康声明的一个例子就是“低脂肪”术语及类似声明的使用。该类声明仅在每100克固态食品中脂肪含量不高于3克,或每100毫升液态产品中脂肪含量不高于1.5克(或每100毫升半脱脂奶中脂肪含量不高于1.8克)时,方可使用。

2011年,根据该声明条例第17(3)条,欧盟公布了若干有关批准和/或拒绝批准除涉及降低疾病危险和儿童发育与健康以外的某些食品健康声明申请的条例:(EU)No 432/2011;拒绝7项有关仙人掌乙醇-水提取物(Slimaluma)、Yestimun以及黑醋栗籽油(糖茶葵)、鱼油、从番茄提取的番茄红素、维生素C和维生素E的组合物的食品健康声明的申请。(EU)No 440/2011;批准3项有关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的食品健康声明申请,同时拒绝批准3项有关奶粉营养成分的食品健康声明申请。(EU)No 665/2011;批准2项有关无糖口香糖的健康声明申请,同时拒绝批准1项有关超级抗氧化剂

(OPC Plus)的健康声明申请。(EU)No 666/2011:拒绝批准 2 项健康声明申请。这些条例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 20 天生效,已上市产品有 6 个月的过渡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根据《食品营养和健康声明条例(EC)No 1924/2006》,发表了涉及 35 项食品健康声明的一套最终意见案。这标志着该机构始于 2009 年 10 月的评估工作的完成。欧盟将建立统一的可标志健康声明清单,食品出口商应注意所有健康声明须准确、真实且有科学依据,同时还应明确除了保护消费者。该清单将有利于执法机构确保条例规定的落实,并保证 27 个欧盟成员国内的公平竞争。

在此项工作之初,各成员国向欧委会提交的食物企业希望使用的健康声明总计超过 44000 项。欧委会整合后的清单中约含声明 4600 项。目前,EFSA 发布的意见案涵盖健康声明约 2760 项。EFSA 表示,在评估某项声明时,如果有充分的支持证据,则评估通过。约 20%的健康声明获得评估通过,其主要涉及下述内容:维生素和矿物质;与血糖控制、血液胆固醇或体重控制相关的特定膳食纤维;活性乳酸菌和乳糖消化;橄榄油中多酚的抗氧化效果;核桃与血管功能改善;替代餐与体重控制;脂肪酸与心脏功能;系列糖替代品(如木糖醇和山梨醇)在维持牙齿矿化或降低餐后血糖上升方面的作用;糖-电解质饮料/肌酸与运动表现。由于约 80%的健康声明被否决,一旦官方清单公布,食品出口商应特别注意确保其使用的所有健康声明可被接受。

食品和所声明的效果之间如果缺乏充分的关联性,评估则无法通过。其原因主要包括:针对健康声明所基于的物质,缺乏明确的信息(如未指明特定纤维的“益生菌”或“膳食纤维”声明);缺乏证据表明所声明的效果对维护和改善身体功能确实有益[如食品具有“抗氧化特性”以及关于肾“排水(water elimination)”功效声明];所做健康声明缺乏准确性(如使用“能量”和“活力”等术语的声明,或关于女性健康或智能的声明);针对所声称的健康益处,缺乏采用可靠方法进行的人体研究;健康声明涉及的食物分类太过宽泛,如将“水果和蔬菜”和“奶制品”与特定效果相关联。

EFSA 目前正与欧委会以及成员国一道准备重新提交数量有限的“普通功效”健康声明。EFSA 期望 2011 年底前能得到欧委会关于拟重新评估声明的答复;同时,上述重新提交程序完成后,将拟定进一步评估的准确时间表。

欧委会年底前将以单一法规的形式(健康声明条例)发布一份健康声明清单。所有误导消费者的健康声明将须在健康声明条例生效 6 个月后被撤除。尽管该清单的发布期限最初定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但由于收到的健康声明数量庞大,且相关方向各成员国提交时间的延迟,该清单出台的目标日期不得不延至 2011 年底。

#### 10. 葡萄酒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和标签条例

2011 年 6 月 2 日和 7 月 13 日,欧盟公布了委员会条例(EU)No 538/2011 和(EU)No 670/2011,对条例(EC)No 607/2009 进行修订。(EC)No 607/2009 是某些葡萄酒产品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传统术语、标签和说明的理事会条例(EC)No 479/2008 的实施细则,详述了理事会条例(EC)No 479/2008 第 III 卷的 III、IV 和 V 章所论述的问题。条例的生效日期为在官方公报上公布起 7 天。

新颁布条例对(EC)No 607/2009 进行了以下修正:①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识:关于申请人的要求,为了传送条例(EC)No 1234/2007 第 118s 条中提及的目前受保护的葡萄酒名称的技术文件所提供的过渡措施。②传统术语:修改了条例(EC)No 607/2009 的附件Ⅷ,该附件规定了在对传统术语申请保护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优先权;条例(EC)No 607/2009 的附件Ⅺ中指出的涉及传统术语的信息转换成电子数据库“E-Bacchus”,以及专门包括在该数据库中的涉及传统术语保护的新信息;为了易于提供咨询的目的,以此方式在一个单独的 IT 设备中收集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受保护的地理标识,以及受保护的术语。因此,条例清理了许多涉及附件Ⅺ的欧盟法律条文;为了提高关于传统术语规则的透明度,特别是由于它们转移到电子数据库“E-Bacchus”的事实,任何涉及传统术语的更改应当遵循正式规定的程序;为了避免原产于欧盟的葡萄酒和那些从第三国进口的葡萄酒之间的任何差别对待,条例已经阐明了在第三国传统使用的术语,以及那些与第三国管制的地理标识和原产地名称结合使用的传统术语,可以与欧盟的传统术语同样获得认可和保护;为了阐明受保护的术语和商标之间的关系,有必要规定包含或由受保护的术语组成的商标申请所根据样的法律依据。③标签和说明:为了向公众提供准确的信息,实施细则规定了某些特定的葡萄酒产品以容积显示酒精的浓度;为了帮助减轻标签的负担,在一些情况下不需要某些涉及灌装商名称和地址的信息;为了提高某些葡萄酒产品的管理,应当允许各成员国调整涉及生产商和加工商的细目的使用;为了简化起见,法规(EC)No 607/2009 附件Ⅻ中提供的具有代表性的贸易组织及其成员列表在因特网上公布;使用特殊类型瓶子和封口的汽酒、优质葡萄汽酒和优质芳香汽酒应当强制性专营销售和出口在欧盟生产的此类葡萄酒。

#### 11. 特殊营养用途食品指令的修订

2011 年 7 月 20 日,欧盟发布通报 G/TBT/N/EEC/384,拟对现行指令 2009/39/EC 中有关特殊营养用途食品(亦称作“PARNUT”或者疗效食品)的规定进行修订。本提案修订了关于适合特殊营养用途的食品(营养食品)的法规。本提案将撤销指令 2009/39/EC,并且废除疗效食品的概念。

“PARNUT”食品是通过特殊方式生产以满足特定群体特殊营养要求的一类食品,目前定义的“PARNUT”食品包括以下品种:婴幼儿配方奶粉以及后续配方奶粉;婴儿食品以及 3 岁以下儿童食品;病患专用食品;不耐受麸质人群食品(“不含麸质”以及“含少量麸质”);减肥食品;目前企业向欧盟成员国申报的其他食品(例如无乳糖食品)

目前由指令 2009/39/EC 覆盖的许多食品种类未来将单独由其他已经存在的食品法规部分覆盖。然而,对于打算供需要特殊保护的弱势群体,即婴儿和 3 岁以下的幼儿,以及需要特殊医疗条件的人使用的食品,该提案加强并阐明了适用于这些食品的现行规定,并且制定了一个单独的欧盟物质列表代替三个可以添加到这些食品中的物质列表。

修订的条例提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新法规的适用范围仅包括婴幼儿配方奶粉以及



后续配方奶粉、加工谷物食品及其他婴幼儿食品,以及 3 岁以下儿童食品、病患专用食品;废除针对不耐受麸质人群食品的欧委会条例(EC)No 41/2009(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麸质声称(“不含麸质”以及“含少量麸质”)规定纳入《营养与健康声称条例》[(EC)No 1924/2006];提供维生素、矿物质及其他物质的综合列表以及这些物质添加到新条例提案所规定食品中的合理限量;通过欧盟委员会引入“PARNUT”食品的统一通报与许可系统;整合减肥食品以及其他“PARNUT”食品的法规,使之与现行的其他食品法规相协调。

修订提案重新定义了特殊营养用途食品(疗效食品),会对以上食品的监管方式、通报方式、标记方式产生重大影响。本条例尚未在官方公报上正式公布,预计最早于 2012 年底批准,并在官方公报公布之日起 20 天后生效。

#### 12. 生物灭杀制品(杀虫剂)使用的活性物质

欧盟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9 日、7 月 2 日、7 月 27 日、9 月 21 日对杀虫剂指令 98/8/EC 进行了修订,将联苯菊酯(2011/10/EU)、顺 9,反 12-十四烷二烯乙酸酯(Z, E-tetradeca-9, 12-dienyl 醋酸, 2011/11/EU)、苯氧威(2011/12/EU)、壬酸(2011/13/EU)、4, 5-二氯-2-辛基-3(2H)-异噻唑酮(2011/66/EU)、阿维菌素(2011/67/EU)、吡虫啉(2011/69/EU)、杂酚油(2011/71/EU)、苏力菌以色列亚种血清型 H14,菌株 AM65-52(2011/78/EU)、氟虫腈(2011/79/EU)、氯氟氰菊酯(2011/80/EU)、溴氰菊酯(2011/80/EU)纳入到该指令使用活性物质的肯定列表中(附件 I),并将某些物质排除在该指令的附件 I、IA 或 IB 之外(2011/391/EU 决定)。

#### 13. 关于农产品质量计划的法规提案[COM(2010)733]

2011 年 5 月 5 日,欧盟发布 G/TBT/N/EEC/379 通报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农产品质量制度的条例提案》[COM(2010)733]。本条例提案涉及农产品和食品(葡萄酒、烈酒除外)的欧盟地理标志制度,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进行保护;有利于保证传统特色的欧盟制度;以及可选的质量术语。本提案尚未以正式法规发布。

#### 14. 增加新纤维“聚丙烯/聚酰胺复合纤维”

2011 年 7 月 30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L198)上发布委员会指令 2011/73/EU,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纺织品名称指令 2008/121/EC 的附件 I 和 V。根据纺织品名称和标签技术工作组最近的调查结果,为了使指令 2008/121/EC 适应技术进步,有必要将一种新纤维名称“聚丙烯/聚酰胺复合纤维”(polypropylene/polyamide bicomponent)添加到该指令附件 I 和 V 中规定的纤维列表中。2011/73/EU 将一种新纤维名称添加到指令 2008/121/EC 的附件中,供投放欧盟市场的纺织品标签上使用。

同一天,欧盟还发布了委员会指令 2011/74/EU,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二元混纺织物定量分析的某些方法的指令 96/73/EC 的附件 II。由于 2011/73/EU 将聚丙烯/聚酰胺复合纤维添加到指令 2008/121/EC 的纤维列表中,有必要规定统一的测试方法并更改指令 96/73/EC。2011/74/EU 规定了用于分析纺织品与标签上说明的纤维成分符合性的统一测试方法。

#### 15. 纺织品纤维名称和标签新条例(EU)1007/2011

2011年10月18日,欧盟在官方公报(L 272)上发布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纺织品纤维名称、标签以及纺织品纤维成分的标识条例(EU)1007/2011,目的是规范欧盟市场纺织服装产品的纤维说明以及纺织品标签制度。新条例取代了三项欧盟现有指令,即73/44/EEC、96/73/EC及2008/121/EC,并于官方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该条例适用于纺织纤维或纺织部分的重量百分比达80%的相关产品。条例明确规定:当生产商和进口商把纺织品投放欧盟市场时,有责任确保产品所附标签或标记上的资料准确无误;产品所用的各种纤维名称,必须按重量百分比由大至小列于标签或标记上;占纺织品总重量不足5%的单一纤维,或合计起来占纺织品总重量不足15%的多种纤维,可以列为“其他纤维”。条例还将强制要求供应商在标签上注明源自动物的非纺织部分,例如毛皮和皮革部分等。

#### 16. 化妆品指令附件II和附件III的修订(染发剂使用物质)

2011年5月14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正式公布了指令2011/59/EU,根据目前技术进步,对化妆品指令76/768/EEC的附件II和附件III进行了修订。该指令涉及由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评定的、化妆品指令76/768/EEC附件III第1部分中的染发剂物质的管理。一种新的物质2-氨基苯酚(o-aminophenol)被添加在指令附件II的化妆品禁用物质清单中。另外,根据一些特定的条件和要求,附件III的化妆品禁用物质清单中增加了26种染发剂物质。欧盟各成员国应于2012年1月3日前完成该指令的转化,并于2012年1月3日起实施。

#### 17. 医疗器械使用的电子说明书

2011年6月8日,欧盟发布通报G/TBT/N/EEC/381,通报关于医疗器械使用的电子说明书的委员会条例规草案。本条例草案规定了可以由使用电子说明书取代纸质说明书的条件。条例限制了对在指定条件下使用的医疗器械及其附件应用电子形式说明书的可能性。此外,条例包含了程序保护的范畴。从而,制造商根据要求必须以纸质形式提供使用说明,并且需要由制造商进行特殊的风险评估及提供关于如何进入使用说明的信息。

本条例草案还规定了以下情况的一些基本安全要求:以电子形式提供的使用说明书须加上完整的纸质的使用说明书,以及包含此类应用信息的网站。此条例尚未正式批准。

#### 18. 医疗器械协调标准清单

对于医疗器械指令93/42/EEC、有源植入式医疗器械指令90/385/EEC和2011年欧盟共在官方公报上颁布了三次协调标准清单,它们为2011年1月18日的C16、2011年5月13日的C143和2011年8月19日的C242;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98/79/EC则除了以上三次,还多公布了一次,即2011年6月25日的C185。

在欧盟的新方法指令立法制度下,协调标准是欧盟委员会委托认可的欧洲标准化机构(CEN、CENELEC、ETSI)制定的技术规范。产品符合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的协

调标准要求被认为符合新方法指令规定的基本要求,这种符合性推断限于协调标准所应用的范围以及这些协调标准所涵盖的基本要求。符合协调标准不是强制性的,但是是一种优先选择的、可重复的、准确的、可接受的评定方法。

#### 19. C1 轮胎湿地抓力测试方法的修订

2011年3月9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委员会条例(EU)No 228/2011,修订有关C1轮胎湿地抓力测试方法的条例(EC)No 1222/2009,并于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第20日生效。条例用更精确的测试方法取代条例(EC)No 1222/2009附录I第B部分公布的UNECE 117中规定的现行C1轮胎(主要是轿车轮胎)湿地抓力指数的测试方法。修订的测试方法基于UNECE 117附录5中规定的湿地抓力测试方法,此修订旨在提高湿地抓力等级级结果的精度。

测试结果的精度是划分轮胎湿地抓力等级的关键因素。它能有效地防止同一轮胎被划入不同的湿抓力级别,从而降低市场监督者与生产商得出不同测试结果的风险。为了提高轮胎湿抓力测试结果精度,轮胎行业代表在UNECE 117附录5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了C1轮胎湿地抓力指数的测试方法。对UNECE 117湿地抓力测试方法的修订包括:标准轮胎以SRTT16“(ASTM F2493-08)代替SRTT 14”(ASTM E1136);修订了湿地抓力指数的计算公式;澄清了普通轮胎和雪地轮胎的测试条件;在湿地抓力指数值计算中引入温度和摩擦系数修正。

本条例的主要内容有:①C1轮胎湿地抓力等级必须根据A到G的湿地抓力指数和依据附录V的测试方法所获得的数值来确定。②列出了测试C1轮胎的强制性标准:ASTM E 303-93《用英国摆锤测定表面摩擦性能的标准测试方法》;ASTM E 501-96《标准肋骨胎面轮胎防滑路面测试的标准规范》;ASTM E 965-96《用砂石体积测量法测量路面宏观结构深度的测试方法》;ASTM E 1136-93《径向标准试验轮胎的标准规范》(SRTT14);ASTM F 2493-08《径向标准试验轮胎的标准规范》(SRTT 16)。③将标准轮胎定义为SRTT 16,代替了原来的SRTT 14。并增加了轮胎制动力系数:轮胎制动力和垂直负荷的比率。④在C1轮胎湿地抓力测试条件中,规定了两种测试湿地表面摩擦性能的方法:路面摩擦系数摆值测试法和标准轮胎测试法。其中,在标准轮胎测试法中,标准轮胎仍用SRTT 14。⑤在C1轮胎湿地抓力测试条件中,规定了大气条件:湿地表面温度,根据轮胎使用场合的不同,普通轮胎为5—35℃,雪地轮胎为2—20℃;环境温度应尽量接近湿地表面温度,两者温差不应高于10℃。⑥在C1轮胎湿地抓力指数计算中,引入温度和摩擦力修正系数。

#### 20. 轮胎湿地抓地力等级、滚动阻力测量及验证程序的修订

2011年3月25日,欧盟发布通报G/TBT/N/EEC/374,对轮胎湿地抓地力等级、滚动阻力测量及验证程序条例(EC)No 1222/2009进行了修订。本条例尚未正式发布。由于条例1222/2009中规定的标签要求从2012年11月1日起强制执行,这意味着在本条例实施日期和2012年11月1日之前投放市场的轮胎可以在自愿性基础上带有该标签。

依照条例 1222/2009 的第 11(a)条,本条例草案根据采用了 ISO 15222 的 C2 和 C3 轮胎湿地抓地力等级。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后生产的轮胎将强制性显示 C2 和 C3 轮胎湿地抓地力等级。条例草案还阐明了在法规 1222/2009 的附件 IV 中规定的验证程序,并且使测定滚动阻力的实验室校准程序成为强制性的。

湿地抓地力等级目的在于避免由于改进其燃油效率而使目前的轮胎湿地抓地力性能下降。如果其促使市场向 A 等级转变,其同样也可能对道路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测定滚动阻力的实验室校准程序提高了测试结果的再现性。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对于避免轮胎可能根据测试结果归入多个燃油效率等级的是关键的。

#### 21. 轻型汽车的减排

为减少轻型车辆二氧化碳排放,2009 年 6 月 5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No 443/2009,规定了新客车的排放性能标准。该条例旨在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有助于欧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2020 年欧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为 20%),以及其对抗气候变化的政策。依据此条例及其相关条款,2011 年欧盟公布了若干与轻型汽车减排相关的条例。

##### (1) (EU)No 63/2011

2011 年 1 月 27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条例(EU)No 63/2011。该条例依照(EC)No 443/2009 的第 11 条,规定了从特定的二氧化碳排放目标中申请减损的详细规定,如对于小排量和微型汽车。

##### (2) (EU)No 510/2011

2011 年 5 月 31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条例(EU)No 510/2011,规定轻型汽车的 CO<sub>2</sub> 排放标准,并以此作为欧盟降低轻型汽车 CO<sub>2</sub> 排量综合措施的一部分。公路运输包括轻型汽车的 CO<sub>2</sub> 排量位居第二,如果这些车辆的数量继续增加,将使其他部门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结果大打折扣。为此,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No 443/2009,欧盟委员会与理事会在欧盟层面制定了轻型汽车的 CO<sub>2</sub> 排放标准。轻型汽车的 CO<sub>2</sub> 排放标准规定了其排放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新的轻型汽车的 CO<sub>2</sub> 平均排放目标设为 175 g/km,并从 2020 年起,将该目标值降低至 143 g/km。

该条例适用于两类机动车:一是指令 2007/46/EC 附录 2 定义的质量不得超过 2610 kg 的 N1 类机动车;二是根据法规(EC)No 715/2007 扩展其型式认证的、首次在欧盟登记、并且未曾在欧盟外的国家登记的 N1 类机动车。该条例不适用于指令 2007/46/EC 附录 2 的 A 部分第 5 条定义的特殊用途的机动车。

制造商必须确保其注册的车辆达到极限值曲线规定的平均目标。该要求是逐步采用的,并且确定每个制造商的新的轻型汽车的注册比例为:2014 年 75%,2015 年 75%,2016 年 80%,2017 年 100%。如果轻型汽车使用含 85%乙醇的汽油,则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其排放目标应降低 5%,但成员国至少应有 30%的汽车加油站提供此类汽油。

二氧化碳限值基于对于质量较高的车辆允许更高的二氧化碳排放标准的极限值曲

线。如果制造商的平均二氧化碳排放超过一定数量的以 g/km 表示的极限值曲线,必须支付超标排放附加费。该附加费是由超标的 g/km 乘以售出的车的数量乘以附加费标准计算的。在 2019 年以前附加费标准分阶段计算:当超排放量 $\leq 1$  g/km 时,每克 5 欧元;当超排放量在 1—2 g/km 之间时,每克 15 欧元;当超排放量在 2—3 g/km 之间时,每克 25 欧元;其后为每克 95 欧元。从 2019 年起将应用每一超标克数 95 欧元的附加费。

制造商可以采用分摊的方式来达到共同的目标。如果制造商每年在欧盟注册的新的轻型汽车的数量小于 22000 辆,则可申请减损 CO<sub>2</sub> 排放目标。排放量极低的车辆(低于 50 g/km)将给予额外奖励,据此 2014 年 1 辆低排放车辆将计为 3.5 辆车、2016 年将计为 2.5 辆车、2017 年将计为 1.5 辆车,2018 年起计为 1 辆。如果制造商在其车辆上配备的创新技术(生态创新)在型式批准测试下不能证明其二氧化碳减排效果,其可以为其车辆获准平均最高 7 g/km 的排放配额。

当新的轻型汽车的 CO<sub>2</sub> 排量小于 50 g/km 时(每家生产商计入计算的此类新的轻型汽车的数量不得超过 25000 辆),计算平均具体 CO<sub>2</sub> 排放目标时,2014 年起每 1 辆此类新的轻型汽车,可计为 3.5 辆普通轻型汽车,2016 年起计为 2.5 辆,2017 年起计为 1.5 辆,2018 年起计为 1 辆。

### (3) (EU)No 725/2011

2011 年 7 月 26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条例(EU)No 725/2011。该条例依照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No 443/2009,规定了减少客车二氧化碳排放的创新技术的批准和认证程序。

#### 22. 农林拖拉机发动机排放

2011 年 9 月 23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新拖拉机发动机排放指令 2011/72/EU,修订“农林拖拉机发动机污染物排放指令”2000/25/EC。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安全,考虑到关于农用拖拉机发动机的技术和经济发展,该指令更改了目前在欧盟法规中应用的排放限量,将拖拉机发动机污染物排放标准分阶段由欧标 III B 提高到欧标 IV。新指标的实施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

#### 23. 跨欧普通铁路系统的互操作性

2011 年,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若干有关跨欧普通铁路系统中子系统的互操作性的技术规范:2011/229/EU:跨欧普通铁路系统的“机车—噪音”子系统互操作性的技术规范;2011/274/EU:跨欧普通铁路系统的“能源”子系统互操作性的技术规范;2011/275/EU:跨欧普通铁路系统的“基础设施”子系统互操作性的技术规范;2011/291/EU:跨欧普通铁路系统的机车“机车和客运机车车辆”子系统互操作性的技术规范;2011/314/EU:跨欧普通铁路系统的“操作和交通管理”子系统互操作性的技术规范。

#### 24. 报废车辆指令

2011 年 3 月 31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L 85)上发布委员会条例 2011/37/EU,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报废车辆的指令 2000/53/EC 的附件 II。

根据该指令,若干类车辆的零配件仍可含有铅和镉等重金属。虽然报废车辆指令 2000/53/EC,禁止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后投放市场的车辆的物料和零部件含有铅、汞、镉或六价铬,但是也允许若干豁免情况,详情列于指令附件 II。部分豁免情况有届满日期,在届满日期前投放市场的车辆,可以含有被禁止在物料或零部件中使用的重金属。附件 II 列明,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后投放市场的替换件,若是用于该日前已投放市场的车辆,则可豁免这项限制。这项豁免允许在禁令生效前已投放市场的车辆,可以使用符合原装零部件安全及品质规定的零配件来维修。不过,用于较新车辆(即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后、豁免届满日期前投放市场的车辆)的零配件,却不在豁免之列,即使它们是用来替换原本就含有被禁重金属的零部件,也不会获得豁免。

新委员会指令认为,有些车辆在技术上不能用非原装零配件进行维修;有些零部件含有重金属,不能装配到车辆系统中。因此,新条例旨在修订报废车辆指令附件 II,让这些车辆得以进行维修。新条例规定,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成员国必须以条例 2011/37/EU 新附件 II 取代报废车辆指令 2000/53/EC 的附件 II。

条例 2011/37/EU 对附件 II 的修改包括:①以铅为合金元素:铅含量以重量计最高至 0.35% 的连续镀锌钢板,豁免范围和届满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的车辆类别及其零配件。②在零部件中使用铅和铅复合物:避震器方面,豁免范围和届满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的车辆类别及其零配件;额定电压不足 125 伏特交流电或 250 伏特直流电的电容器,其电介质陶瓷材料所含的铅,豁免范围和届满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的车辆类别及其零配件。新附件应从 2011 年底起在欧盟 27 国实施。

#### 25. 建筑产品新条例(EU)No 305/2011

2011 年 4 月 4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L 88)上正式公布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U)No 305/2011,规定了建筑产品的统一销售条件,并取代原建筑指令 89/106/EEC。新条例的目的是简化和澄清对投入欧盟市场的建筑产品的现有框架。新条例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修改相关概念和定义使其最为适合;澄清并明确了加贴 CE 标志的意义:制造商在拟制完性能的合格声明后,在建筑产品上加贴 CE 标志;通过在建筑产品上加贴 CE 标志,制造商表明他们对声明的产品性能的符合性负有责任;简化 CE 标志程序并提出几项措施,从而减少企业的行政负担,尤其是中小型企业,要减少并实行严格的指定机构负责评估建筑产品的性能以及验证产品的“一致性”。

#### 26. 建筑物外部绝热系统/材料合格评定程序 2011/14/EU

2011 年 1 月 14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L 10)上发布委员会决定 2011/14/EU,修订有关建筑物外部绝热系统/材料(ETICS)合格评定程序的决定 97/556/EC。原决定 97/556/EC 根据理事会指令 89/106/EEC 第 20 条第 2 款制定了有关建筑物的外部绝热系统/材料(ETICS)合格评定程序要求,但该决议仅适用于欧洲技术认可范围内的产品,而其中一部分产品也在欧洲协调标准的涵盖范围内,因而有必要对决议 97/556/EC 进行修订,使相关产品也适用于欧洲协调标准。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将决议 97/556/EC 中第 2 条的内容替换为“附件 II 和 III 所述的合格评定程序应用指令(或法规)的形式说明,

并分别作为欧盟技术认可的指南和欧洲协调标准”；增加附件Ⅲ：抹灰外部绝热系统/材料产品族，根据产品及其预期的用途，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应指定符合相关欧洲协调标准的合格认证制度。

#### 27. 人行道和建筑物非结构用密封剂合格评定程序 2011/19/EU

2011年1月15日，欧盟在官方公报(L 11)上发布委员会决定 2011/19/EU，根据建筑指令 89/106/EEC 第 20 条第 2 款制定人行道和建筑物非结构用密封剂合格评定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 规定了决定涵盖的产品范围，人行道和建筑物非结构用密封剂包括：外墙、内墙或隔板用密封剂；有机玻璃和镶嵌玻璃用密封剂；卫浴接头用密封剂；人行道用密封剂。

(2) 本决定涵盖的所有密封剂都应有合格认证，并由制造商进行工厂生产控制，认证机构负责相应的评估和监督。

(3) 附件Ⅱ所述的合格评定程序应用指令(或法规)的形式说明，并作为欧洲协调标准。

(4) 根据产品及其预期的用途，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应指定下表所列人行道和建筑物非结构用密封剂符合相关欧洲协调标准的合格认证制度。

表 3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水平或等级(防火)	合格认证制度
外墙用密封剂	室外设施	—	3 <sup>(1)</sup>
内墙或隔板用密封剂	室内设施	—	4 <sup>(2)</sup>
玻璃用密封剂	建筑物结构	—	3
人行道用密封剂		—	3
卫浴接头用密封剂		—	3
建筑和人行道接头非结构用密封剂	消防	A1, A2, B, C	1
		A1, A2, B, C, D, E	3
		A1-E, F	4

#### 28. 门、窗、百叶窗、帘、大门和相关建筑五金件合格评定程序 2011/246/EU

2011年4月19日，欧盟在官方公报(L 103)上发布委员会决定 2011/246/EU，修订有关门、窗、百叶窗、帘、大门和相关建筑五金件合格评定程序的决定 1999/93/EC。原决定 1999/93/EC 根据理事会指令 89/106/EEC 第 20 条第 2 款制定了有关门、窗、百叶窗、帘、大门和相关建筑五金件合格评定程序要求。

#### 29. 电力、控制和通信电缆(CPD)建筑产品的合格评定程序 2011/284/EU

2011年5月18日，欧盟在官方公报(L 131)上发布委员会决定 2011/284/EU，根据建筑指令 89/106/EEC 第 20 条第 2 款制定关于电力、控制和通信电缆(CPD)建筑产品的合格评定程序。

#### 30. 限制婴儿塑料奶瓶使用双酚 A(Bisphenol A)禁令

2011年1月29日，欧盟在官方公报(L 26)上颁布了限制婴儿塑料奶瓶使用双酚 A

的 2011/8/EU 指令。自丹麦和法国国家通报禁令后,根据条例(EC)935/2004 第 18 条规定,本指令修改有关塑料婴儿奶瓶使用双酚 A 的 2002/72/EC 指令。该指令的主要内容为: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在供 12 个月以下婴幼儿喂食用的聚碳酸酯瓶生产中,禁止使用双酚 A;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在市场上销售或进口的给 12 个月以下婴幼儿喂食用的聚碳酸酯瓶中不得含有双酚 A;对于其他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双酚 A 的迁移限值为 0.6 mg/kg。

这项新的强制性法规要求取代了 EN 14350-2《儿童使用和护理用品 饮水设备 第 2 部分:化学要求和试验》中有关婴幼儿喂食瓶中双酚 A 含量的自愿性限制要求。EN 14350-2 还涵盖了儿童饮水器具中的双酚 A 限值要求。

双酚 A 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碳酸酯、环氧树脂、聚砜树脂、聚苯醚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也可用于生产增塑剂、阻燃剂、抗氧化剂、热稳定剂、橡胶防老剂、农药、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双酚 A 广泛用于罐头食品和饮料的包装、奶瓶、水瓶、牙齿填充物所用的密封胶、眼镜片以及其他数百种日用品的制造过程中,请相关制造厂商注意上述出口产品的原材料选用。

### 31. 修改农产品及有关产品的最大残留标准

2011 年 2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第 G/SPS/N/EEC/393 号通报和第 G/SPS/N/EEC/395 号通报,修改欧洲议会及理事会第 396/2005 号法规附件 II 和 III 有关某些产品的最大残留标准,提高某些产品中的阿维菌素(Abamectin)、啮虫脒(Acetamiprid)、噁菌环胺(Cyprodinil)、恶醚唑(Difenoconazole)、烯酰吗啉(Dimethomorph)、甲氧虫酰肼(Methoxyfenozide)、百草枯(Paraquat)、咪鲜胺(Prochloraz)、螺螨酯(Spirodiclofen)、丙硫菌唑(Prothioconazole)及苯酰菌胺(Zoxamide)等的最大残留标准。这些最大残留限量(MRL)符合 2010 年 7 月 CAC(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的 Codex 最大残留限量(CXLs)。

### 32. 与食品接触材料新规

2011 年 1 月 15 日,欧盟正式公布了与食品接触的塑料物料和制品条例(EU)No 10/2011,取代了 80/766/EEC, 81/432/EEC 以及 2002/72/EC 三项条例。与原法规相比,(EU)No 10/2011 要求更加细化,特别是检测项目有了很大的变化。它将多层复合材料中的塑料层以及带有印刷或涂层的塑料材料和制品也纳入监管范围,明确要求投放市场的食品接触塑料制品应符合要求并根据良好生产规范生产;通过授权物质联合清单对允许使用的单体和添加剂做出了规定和更新,对特定官能团的物质明确了限制要求。

需要强调的是,新法规首次提出了塑料材料及制品中钡、钴、铜、铁、锂、锰和锌等重金属迁移量的指标要求;要求经营者提供塑料原料和产品合格的书面声明,并能提供材料或制品的成分信息;同时,新规根据欧盟近年的研究数据对迁移量测试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修改了部分食品模拟物的浓度和种类,特别新增了针对干性食品的模拟物测试要求;对不同用途产品的具体测试条件也进行了更新。新法规的颁布将对我国食品出口企业产生较大的冲击,对食品接触塑料材料和管理、原辅料的质量控制、产品的



检测检验,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011年3月22日,欧盟发布委员会条例(EU)No 284/2011,规定进口产/源于中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聚酰胺和三聚氰胺塑料厨具的具体条件和详细程序。

欧盟食品饲料快速预警系统已收到若干有关欧共体进口中国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食品接触材料,向食品或食品仿制品释放不符合欧共体立法规定量化学物的通报和警告。考虑到与这些产品相关的风险,第(EC)882/2004号法规48(2)款对来自某些其他国家特定产品规定了具体进口条件。该法规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

### 33. 修改关于动植物食品饲料杀虫剂最大残留标准

2011年4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第G/SPS/N/EEC/398号通报,欧盟委员会制定法规草案,修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5年2月23日第(EC)396/2005号法规附件III——关于动植物食品饲料内/表杀虫剂最大残留标准及修改理事会91/414/EEC号指令。该草案修改了(EC)396/2005号法规附件中某些商品的<sup>1</sup>最大残留限量(MRL),啉虫脒(Acetamiprid)、伐虫脒(Formetanate)及碘苯腈(Ioxynil)的限量有提高有降低。对欧盟新用农药放宽了MRL,而对更新限量和/或欧盟撤销注册的或无充分数据支持的旧用途则加严了MRL。该法规于2012年3月生效。

### 34. 修改关于家禽肉内沙门氏菌含量标准

2011年4月1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第G/SPS/N/EEC/399号通报,欧盟委员会制定法规草案,修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C)2160/2003号法规附件II及第(EC)2073/2005号法规附件I——关于家禽肉内沙门氏菌。第(EC)2160/2003号法规规定,自2010年底起,除非符合25g沙门氏菌含量标准,否则原鸡类育种禽群、蛋鸡、嫩鸡和火鸡鲜家禽肉,不得投放市场供人消费。该法规还规定,应制定该标准的细则,尤其是抽样计划与分析方法。本提案草案的目的是修改第2073/2005号法规,通过制定鲜家禽肉沙门氏菌食品安全标准细则落实第2160/2003号法规。该标准是肠炎沙门氏菌(*Salmonella Enteritidis*)和鼠伤寒沙门氏菌(*Salmonella Typhimurium*)而设置的。建议以ISO 6579水平分析方法为基准法,在产品有效期内投放市场期间,5份25g样品不得含血清型沙门氏菌。该法规于2011年12月1日生效。

### 35. 对食品添加剂的管制

2011年4月2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第G/SPS/N/EEC/402号通报,修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1333/2008法规附件III,制定一份批准使用食品添加剂、食用酶、食用香料和营养物质的欧盟食品添加剂名单。法规(EC)1333/2008附件III规定建立食品添加剂及其在食品添加剂、食用酶、食用香料和营养物质、或根据法规第4(4)条可添加的种类中的使用条件的清单。这些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目标是在食品添加剂或食用酶或食用香料或营养物质具备一种技术功能。此外,根据1994年6月30日食品用增甜剂第94/35/EC号指令、1994年6月30日食品用染色剂第94/36/EC号指令及1995年2月20日除染色剂及增甜剂外的食品添加剂第95/2/EC号指令准许食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经对其是否符合第(EC)1333/2008号法规第6、7、8条规定的审核后,将纳入第(EC)

1333/2008 号法规附件 II。审核不包括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的新风险评估。不再需要的食品添加剂及用途不应纳入该法规附件 II。

2011 年 7 月 21 日,委员会制定法规草案——修改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有关甜菊糖甙的第(EC)1333/2008 号法规附件 II。本法规涉及修改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有关批准含甜菊糖甙的食品添加剂第(EC)1333/2008 号法规附件 II。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2010 年 3 月 10 日对用甜叶菊(*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植物叶提取甜菊糖甙作为增甜剂的安全性进行了评估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考虑到 EFSA 的观点,委员会认为适合按保证消费者安全使用的适当标准来批准甜菊糖甙。

2011 年 8 月 19 日,委员会法规草案,修改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有关喹啉黄、落日黄及 4R 胭脂红使用条件和标准的第 EU 1333/2008 号法规附件 II。本法规涉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C)1333/2008 号法规附件 II 修改案——食品添加剂喹啉黄、落日黄及 4R 胭脂红修订使用条件和标准。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2009 年 9 月 23 日意见书对喹啉黄(E 104)、落日黄(E 110)及 4R 胭脂红(E 124)的安全性进行了再评估,并建议将日允许摄入量(ADI)分别降到 0.5, 1 及 0.7 mg/kg 以下。此外,EFSA 认为,精确暴露估计值通常要大大高于 ADI 修订值。因此,目前适宜的是降低这些物质目前使用条件和标准,以保证不再超过新定 ADI 值。该法规拟于 2012 年 2 月生效。

### 36. 有关动物源性食品进口的规定

2011 年 5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第 G/SPS/N/EEC/405 号通报,欧盟委员会制定法规草案,修改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有关动物源性食品(EC)178/2002 号法规规定可追溯性要求和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有关供人消费动物源性冷冻食品要求的第(EC)853/2004 号法规附件 II。要求食品经营者以适当形式向接受食品供应的经营者,并应要求向主管机构,提供货物相关信息。对动物源性进口食品而言,货物随附的卫生证书已包括了该信息。并要求食品经营者以适当形式向接受食品供应的经营者,并应要求向主管机构,提供有关动物源性食品生产冷冻日期相关信息。该法规拟于 2012 年 7 月生效。

### 37. 修改婴幼儿食品的最大限量标准

2011 年 5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第 G/SPS/N/EEC/403 号通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草案,修改有关婴幼儿食品内多环芳香烃最大限量标准的第(EC)1881/2006 号法规。本法规草案目的是将多环芳香烃最大许可标准与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2008 年 6 月科学意见相协调。EFSA 的科学结论是苯并(a)芘本身并不适合作为多环芳香烃组的标志,有一种 4 个或 8 个标志物质组成的系统更加适合作为标志物。本法规草案在保持苯并(a)芘个体最大许可标准的同时,采用 4 种物质总和的最高标准。该法规拟于 2012 年 9 月起适用。

## 三、贸易壁垒

###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 1. 关税高峰

根据 WTO 数据,欧盟 2011 年的平均关税(MFN)为 6.4%,比 2009 年的 5.3%有所

上升。目前,欧盟农产品的关税较高,平均关税达 15.2%,比 2009 年的 13.5% 同样有所上升。所有 100% 以上的税率均适用于农产品,主要涉及肉、蛋、糖、谷类,农产品关税税率从 0—200.6%,200.6% 的税率适用于精制蘑菇,加甜牛奶和奶油的税率也高达 164.8%。非农产品中税率最高的为机动车(22%)和鱼类(22%—26%)。欧盟对 8.7% 的产品征收 15% 以上的高关税,这个数字也比 2008 年的 8.3% 有所提高。中国向欧盟出口的鞋类、蔬菜、水果、鱼肉、食品、烟草、自行车等优势产品均属欧盟关税高峰涉及的产品。欧盟通过设置高关税的做法来保护其缺乏竞争力的相关产业,阻碍了相关产业通过合理竞争良性发展,也影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运行。

## 2. 关税升级

欧盟关税整体呈现一种混合式升级的态势,初级产品的平均关税为 6.8%,半成品的平均关税为 4.8%,成品的平均关税为 7.1%。具体而言,混合式关税升级主要体现在食品、饮料、烟草、木制品、化工和塑料制品上,而纺织品、服装、非金属矿、装配金属工业等呈现正常的关税升级。纺织品、服装等是我国对欧出口的主要产品,关税升级对这些产品的出口造成一定障碍。

## 3. 季节性关税

欧盟对水果蔬菜类产品征收季节性关税。即针对某种蔬果类产品,将一年划分为 10 个左右不等的时间段,在每个时间段又将该种蔬果产品划分为 5 个到 10 余个价格区间,在每个时间段对每种价格区间的蔬果产品征收不同的关税,关税以从价税、复合税或混合税等不同方式计征。这一做法导致计税方式复杂,税率多变,使中国蔬果类产品企业在对欧出口上述产品时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增加了该类企业出口的风险系数。

## 4. 附加关税

欧盟在对进口糖类、面粉类食品征收关税时,不仅以从价税征收进口关税,还根据该类食品中所含无水乳脂肪、乳蛋白、蔗糖、淀粉这四种产品成分的不同含量征收从量附加关税。欧盟每年公布一次具体征税办法,所涵盖的糖或面粉类食品均须申报这四种产品成分含量,再根据欧盟提供的计算表计算出具体的附加关税额。这种以产品成分作为计征关税的方法改变了通常的从量计征的方式,增加了此类产品出口的关税负担,也增加了其出口经营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对此类产品的输欧贸易造成了负面影响。

## 5. 关税配额

欧盟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第(EC)341/2007 号欧委会规则,对进口大蒜实施配额管理,配额内的大蒜征收 9.6% 的进口关税,配额外的大蒜征收 9.6% 的从价税和 1200 欧元/吨的从量税,其中,对中国和阿根廷进口大蒜的配额分配方法与其他非欧盟国家有所不同。2011 年,欧盟继续沿用 2007 年制定的中国大蒜进口配额分配方式,即分为四个季度分配,不得跨季度使用。每个季度欧盟会微调传统进口商和新进口商之间的分配系数,这种做法最终导致每个进口商拿到的配额很少,很多进口商每季度甚至只能获得几吨的配额,这些进口商从中国进口大蒜时,每个货柜只能装几吨大蒜或者拼柜,造成中国输欧大蒜的单位成本大大提高。欧盟对中国大蒜实施的进口配额管理方

法,导致部分配额轮空,使配额的执行缺乏商业意义。中国希望欧盟充分考虑中国上述产品出口的实际情况,增加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关税配额、合理公正地分配关税配额,并且准许配额可以累计和转让。中国是大蒜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欧盟是中国大蒜的主要出口市场之一,中国尊重欧盟对特殊进口货物施加一定的管理措施的做法,但欧盟应确保此种措施不会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 6. 其他税费

欧盟对进口产品征收增值税,虽然欧盟也对相同的盟内产品按同等税率征税,但该税种在税率、退税以及征收程序方面未在欧盟各个成员国之间达成统一。除此之外,欧盟还对酒类、烟草、能源产品征收消费税,也存在与增值税同样的问题。虽然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属于关税,但也是在进口环节缴纳的,给我国出口商报价及成本核算方面带来一定的不便。

#### 7. 欧盟扩盟的影响

近年来欧盟一体化进程一直在不断推进,新成员国入盟后采用欧盟统一关税税则。总体来说,新成员国入盟后总体关税水平呈下降趋势,但并不是所有的进口关税都会下降,这种下降因具体行业和具体国家而略有不同。其中农产品、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等的进口产品关税会上升,而这些产品正是中国近年来对这些国家出口比较多的产品。一些波罗的海国家本来对农业征收的关税为零,由于入盟后执行统一的农业政策,现在反而大幅提高了在农产品方面的关税,如稻米、蔗糖、谷类等。为减少损失,中国商务部按照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定,积极与欧盟有关方面进行磋商,启动了就欧盟扩大给中国造成贸易损失的有关补偿问题的非正式谈判,为正式进行贸易补偿谈判做好准备。目前欧盟扩大补偿谈判已进行两次,由12国扩大至25国的谈判已达成并开始执行,但25国扩大至27国的谈判还在进行中。

### (二) 进口限制

#### 1. 钢铁产品

欧盟自2002年颁布第(EC)76/2002号欧委会规则起,建立并开始实施对来自第三国某些钢铁产品的进口监控机制,之后欧盟相继颁布第(EC)2385/2002号欧委会规则和第(EC)469/2005号欧委会规则,将监控期限从200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之后,欧盟又连续以中国钢铁进口持续减少、出口持续增加并对欧盟钢铁市场造成冲击为由,先后两次颁布了《继续对某些第三国的一些钢铁产品实施进口监控机制的第(EC)1915/2006号欧委会规则(2006年12月)》和《继续对某些第三国的一些钢铁产品实施进口监控机制并扩大监控范围的第(EC)1241/2009号欧委会规则(2009年12月)》,将监控期分两次连续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而且还扩大了受控产品的范围,将7219 1100、7220 1100、7228 5020等35个税号的产品纳入了监控范围。欧盟一再针对中国等少数国家的钢铁产品设置此类特殊措施,并扩大特殊措施的影响范围,对正常贸易造成了负面影响。此次修订,不仅继续延长监控期,且在原来产品范围的基础上,把平板不锈钢和大型焊接管材也纳入了监控范围,国内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应予以重

视。欧盟的该项措施已被 WTO 列为 2010 年欧盟限制进口影响最大的两个措施之一。欧盟已于 2008 年和 2010 年陆续取消针对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纺织品进口监控措施。

## 2. 禽肉产品

欧盟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在《官方公报》颁布欧委会第 2010/734/EU 号决定,延长多项防止禽流感的保护性措施实施期,其中涉及中国家禽进口的第 2005/692/EC 号决议实施期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该项决定,成员国应暂时禁止从中国进口鲜家禽肉、含有家禽肉的肉类制品及肉类产品、含有任何家禽部分的未煮熟宠物食品和未加工饲料、供人食用的鸟蛋及未经处理的鸟类猎物装饰。自从 2002 年欧盟以动物源性食品药物残留监控不力和禽流感疫情为由,禁止从中国进口禽肉制品以来,中国对欧禽肉出口一直处于困境。在中国有关部门的积极交涉下,欧盟委员会于 2007 年发布决议,批准欧盟成员国进口山东 9 家企业生产的熟制禽肉制品。经过中国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努力,2010 年山东有 10 家熟制禽肉企业和 10 家冷冻禽肉企业获准出口欧盟。

根据欧盟 2007 年《关于来自巴西、泰国以及其他第三国家禽肉关税配额管理的第 (EC)616/2007 号委员会规则》规定,对原产于巴西、泰国和其他第三国的禽肉行业进行关税配额管理。进口禽肉或禽杂碎含量在 57% 或以上的(从重量计)熟制品,固定关税率为 1024 欧元/吨/净重。同一税目,配额内的税率为 8%。该优惠关税所允许的进口量为 250963 吨;160033 吨熟制禽肉配额分配到泰国;79477 吨熟制禽肉配额分配到巴西;剩下的 11453 吨由其他进口商共同分配(第三国家)。该进口配额分配制度将 95% 以上的关税配额直接分配给巴西和泰国,中国只能和巴西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一起使用不到 5% 的配额。这种分配方法给予巴西和泰国的熟制禽肉绝对的优先准入地位。

### (三) 出口限制

欧盟限制对华高技术出口一直是中方非常关心的问题。欧盟在新能源、建筑节能及废物处理等环保领域拥有强大的技术优势,但长期以来,欧盟在对华高技术出口问题上一直不肯放宽限制。同样,欧盟多年来也一直严格限制核材料设备、复合材料化学制品、大功率直流电源、电流脉冲发生器、高性能计算机、传感器、激光器、船舶、航空电子设备、推进系统航天器等高技术产品的出口。

欧盟这种出口限制加剧了双方贸易不平衡的趋势,使双方的贸易潜力得不到充分的发挥。中国多次呼吁欧盟放宽对华高技术产品出口限制,对华出口更多的高技术产品,不仅可以满足中欧市场需求,均衡欧盟对华逆差,也可共同促进可持续发展。

###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欧盟每年都会制定大量的技术法规,这些技术性法规不仅数目繁多,而且内容极其复杂,为其他国家产品进口欧盟造成了很大的障碍,引起了其他 WTO 成员的广泛关注。

#### 1. 关于技术法规的协调性

欧盟的技术法规往往采用指令的形式,再由各个成员国立法转化为本国法实施,由于各成员国对于指令的理解不尽相同,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各个成员国国内措施的不

一致的情况,而且这些标准的合格评定机构并非由欧盟委派,而是由成员国自行安排,这也会导致标准的合格评定程序宽窄尺度在各个成员国之间有所差别。这种情况不仅会令盟外的生产商感到困惑,而且由于这些差异,生产商不得不针对各个成员国的不同情况安排生产包装运输,增加了额外的经营成本。

欧盟常常通过直接在技术法规中引用欧洲标准,从而使这些标准在该技术法规适用范围内强制实施。由于欧洲标准本身所具有的自愿性性质,不需要向 WTO 通报,且其内容不予公开。这些被欧盟立法所引用的标准有时存在与国际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对生产商和出口商造成了技术上的不确定性,并加重了生产商和出口商购买标准的成本负担。国外生产商难以参加和了解欧盟的标准制定和修订活动,而且欧盟有时会临时采用基于设计而不是基于性能要求的标准,这都会导致国外生产商的利益受到损害和成本增加。

## 2. 关于耗能产品生态设计的指令

2009 年 10 月,欧盟颁布了《关于建立能量相关产品环保设计要求框架的第 2009/125/EC 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简称 ErP 指令)。该指令大幅扩大现行 EuP 指令的范围,原则上涵盖所有能源相关产品,如窗户、隔温材料或用水产品如淋浴头、水龙头等,涉及产品范围甚广,影响很大。

### (1) 实施措施与协调标准的配合问题

自 2008 年 12 月推出第一项关于家用和办公设备待机功耗的实施措施起,截至目前,欧盟已出台了十二项针对具体产品生态设计要求的实施措施。但是在各项实施措施实施的过程中,特别是在技术法规出台前,实施措施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方法标准不明确,出口电子电器产品到欧盟的其他国家企业缺乏必要和明确的标准指引。

由于 ErP 指令的实施措施往往规定了用能产品/能源相关产品的能效限值,而产品的能效指标与所使用的检测方法息息相关,直接影响到产品的能效检测结果。检测方法的不确定,直接造成出口国企业为了满足欧盟 EuP/ErP 指令实施措施所规定的生态设计要求而改进产品设计时无所适从。

EuP/ErP 指令属于新方法指令的范畴,其与实施措施相配套的检测方法是在实施措施正式公布后,以协调标准清单通报(Communication)的形式公布的。协调标准在时间上滞后于规定最低能效要求的实施措施。欧盟在 ErP 实施措施出台前的预研报告以及中间的咨询论坛、法规草案讨论中会提及措施中使用的检测方法标准。但是预研报告并不是那么容易获取到,欧盟没有在统一的公开网站上公布,而是放在各个研究小组临时建立的预备性研究网站上公布。实施措施出台前各个环节,如咨询论坛、法规草案,国外的生产厂家和相关团体不容易或不能参与,这都为 EuP/ErP 指令实施措施出台前的整个过程增加了不透明性。

中方提请欧方能够及时更新相关 EuP/ErP 公开网站的信息,最好能在通报 EuP/ErP 实施措施草案的同时,能够明确检测方法标准,使得生产商有足够的时间做好技术准备,同时让欧盟技术法规制定过程更为透明。

## (2) 空调 ErP 生态设计和新能源标识实施条例

欧盟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和 2 月 18 日,向 WTO 秘书处通报了 ErP 指令下有关空调和舒适风扇的生态设计实施条例草案(G/TBT/N/EEC/362)以及空调新能源标识实施条例草案(G/TBT/N/EEC/363)。其中,G/TBT/N/EEC/363 对应的空调能源标识条例(EU)No 626/2011 已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在欧盟官方公报上正式公布。这是继电冰箱、电视机、洗衣机、洗碗机之后,新能源标识框架指令 2010/30/EU 下的第五项实施条例。然而与 G/TBT/N/EEC/362 对应的空调生态设计实施条例尚未正式公布。该条例一旦公布,便是 ErP 指令下的第十三项实施措施。

该条例规定空调待关机最大能耗要求是将变频空调作为一个单独类别专门规定的,而规定最低能效要求时,却并未将变频空调和非变频空调在指标上予以区别对待,缺乏科学依据和合理性。

由于该条例涉及的产品多为室内空调,而目前尚未有相关证据证明现有室内空调产品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会对人体及环境产生损害,因此条例草案附录 I 第 2 条表 5 中对空调产品噪声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并不符合技术性贸易措施制定的合理目标之一。

该条例中没有给出“季节能效”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测量方法,从而无法对草案规定的最低能效要求的合理性进行判断,而且国际上有关季节能效指标测量的标准也正在制定中。欧盟没有在制定最低能效要求时,给出相应的检测方法,不符合能效措施制定的常规。

生态设计要求计划分两个阶段实施(2013 年 1 月 1 日和 2014 年 1 月 1 日),这两个日期间隔时间较短,离拟颁布日期也较短,没有给予制造商充足的过渡期去改进产品的设计和生产。

2010 年,我国对欧出口空调 404.54 万台,占该年我国空调出口总量的 10.9%。近两年来,空调出口欧洲占比显著降低,由 2008 年以前的 20%—30%降到 2009 年和 2010 年的 10%左右。上述两项法规(草案)对我国空调出口欧盟有极大的影响,特别是 G/TBT/N/EEC/362 通报的空调生态设计(最低能效)要求,将极大地影响我国定频空调出口欧盟市场。

在测量方法方面,对非单管式和双管式空调(分体式、窗式),欧盟引入了季节能效的概念,把原来的单点评估发展成多点评估,并考虑了欧盟不同国家气候类型的影响。例如:在评估制热时,会把欧洲分为平均、热区、冷区。季节能效的导入,对实验的数量和设备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譬如测试工况增加到 16 个,增加对衰减系数的测试,冷区的测试最低温度要达到 15 度。目前,国际上和欧盟对于 SEER 和 SCOP 测量方法标准都处于草案阶段,对我们评估欧盟能效指标的合理性造成了困难。

## (3) 家用制冷器具新能源标识实施细则

2010 年 11 月 30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家用制冷器具的新能源标识实施细则(EU)No 1062/2010。条例将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原指令 94/2/EC 随之作废,部分条款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实施。与此对应的规定家用制冷器具最低能效要求的 ErP 生态设计实施条例(EC)No 643/2009,已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公布,一般生态设计

要求分 2010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两个阶段实施,特定生态设计要求分 2010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4 年 7 月 1 日(或 2015 年 7 月 1 日)三个阶段实施。

两项条例中对于酒柜冰箱的技术性能要求较为苛刻,没有按照用途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区分:是短期贮存还是长期贮存(取决于所贮存的酒的周转快慢);是用于实现最佳饮用温度还是用于酒的熟化;对不同类别不同档次的酒,贮存温度误差是否一定要定在 0.5 K 以内这样精确;对湿度的范围要求(50%—80%)是否有替代措施;减震构造是否都必要。

条例给酒柜冰箱加上了不必要的苛刻的使用性能要求。条例中规定的某些性能参数根本是与条例本身的能效要求无关,更何况还对它们提出定量的数值要求。根据(EC)No 643/2009,如果某酒柜的性能指标的数值与条例的要求不一样,就不能被豁免最低能效要求。例如,如果某酒柜,温度范围是 6—22 °C,而不是规定的 5—20 °C,温度误差在 1 K,湿度范围是 55%—85%,就不能豁免欧盟的最低能效要求,不能声明该产品是“只是专门用于贮存酒的器具”,而只能混同于普通冰箱,并且要达到普通冰箱的最低能效要求才能销售。

两项条例增加的对于酒柜使用性能指标过高,增加了我国企业的生产成本。而且欧盟法规中指标和测试方法存在模糊之处,使得在售产品在欧盟市场的监管出现不公平现象,譬如,欧盟在监管中对中国产品十分严格但对欧盟产品宽松,造成中国产品逐渐退出欧盟市场。

中方对欧盟在两项条例中对于酒柜贮藏室的温度范围、温度误差、湿度范围、减震构造这四项指标的定量定性要求的合理性提出质疑,提请特别关注。

### 3. 新 RoHS 指令

RoHS 指令(2002/95/EC)自 2003 年 2 月在官方公报上颁布,并于 2006 年实施以来,对降低欧盟电子电气设备中的有害物质的含量起到了重要作用。之后欧盟对其进行过 13 次修订,除了 2005/618/EC 和 2008/35/EC 之外,其他 11 次修订均是关于指令豁免条款的补充说明和修订,整个指令的框架并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然而随着指令的实施以及技术进步,由于范围的不确定性、法律条款和定义的不够清晰而导致成员国对判断产品符合性的方法的不同。此外,邻苯二甲酸盐、纳米材料等对人体及环境的影响,引发了是否扩大 RoHS 指令产品范围以及受控物质范围的探讨。同时考虑到与产品营销法规(EC)No 765/2008、合格评定程序 768/2008/EC,以及 REACH 法规等欧盟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从而减少行政管理产生的不必要负担,达到收紧现行的法规、提高制造商责任及加强欧盟成员国的监管效力的目的。欧盟从 2008 年开始了对 RoHS 指令的修订工作。2011 年 7 月 1 日,欧盟终于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 RoHS 指令(2002/95/EC)的改写指令 2011/65/EU《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限制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使用的指令》。

相对于原 RoHS 指令 2002/95/EC,新 RoHS 指令 2011/65/EU 扩大了产品范围,将医疗器械(第 8 类)、监视和控制仪器(第 9 类)及未涵盖在上述分类中的电子电气产品



(第 11 类)纳入指令的产品范围。这意味着,新 RoHS 指令将所有电子电气产品纳入指令范畴之内,包括电缆、配件(豁免产品除外),使得原本不在指令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门槛提高;另一方面,新指令要求产品强制贴附 CE 标志,无疑会增加制造商的管理成本,从而削弱产品的竞争力。其次,对于管控物质的范围和限量要求虽然目前并未进行扩展和修改,但是从指令的修订的进程看来,欧盟最先已明确了欧盟每 3 年需要对此进行重新审查,将 HBCDD 等物质列为受限物质的优先考虑对象,也是为扩大受限物质清单铺路。因此,可以预见的是,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工艺的成熟,将会有更多的物质列入受管控的物质清单中。提供这些将要纳入管控范围的物质及其替代物质科学的安全性评估方法和合理说明就显得格外重要。最后,新指令明确了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的职责,从职责的划分看来,是环环相扣、互相承接的。总体而言,与中国制造企业密切相关的两个角色:制造商和授权代表的职责都在指令条款中予以了明确。制造商需要保证产品符合指令的要求,拟定技术文档,进行型式认证,加贴 CE 标志。对于授权代表,虽然欧盟并未强制规定制造商必须在欧盟指定授权代表,但授权代表的出现可以承担部分制造商的职责,对于欧盟对制造商的监管和溯源相关的文档无疑是非常有益的。

#### 4. REACH 法规

REACH 作为一部整合了欧盟 40 多部原有化学品规范性文件的法规,其涉及了化学品的注册(Registration)、评估(Evaluation)、授权(Authorization)和限制(Restriction)四个部分,同时还涵盖了通报义务和供应链的信息沟通。影响范围几乎覆盖了各行业从原料到最终产品的上、中、下游产品。欧盟期望藉由 REACH 法规,收集到大量可靠的数据,通过对化学品用途的风险评估来确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从而预防性地保证欧盟市场上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REACH 法规是欧盟市场销售的所有化学品及下游产品均需要遵守的“通则”,对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中国企业而言,无疑造成巨大的压力和挑战。中国企业作为欧盟境外的制造商,不可直接履行申请注册、授权等责任;至今中国境内也没有被欧盟认可的 GLP 实验室,庞大的检测费用将对企业造成沉重负担;此外,还存在语言、信息沟通不畅等障碍,加之 REACH 法规本身的复杂性,对我国相关生产和出口企业构成极大挑战。其运行至今,对我国化学品输欧的企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具体如下:

(1) REACH 法规被誉为“史上最复杂的化学品法规”,整个文本长达 1000 多页,还包括大量复杂的指南性文件。特别是对于这样复杂的法规,解读性质的文件显得尤为重要,但是对需要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第一批正式注册的企业来说,指南最终出台的时间太晚,无法对第一批正式注册的企业提供及时的帮助。此外,REACH 法规中规定了物质信息交流论坛(SIEF),本意是帮助企业在该平台上交换信息,节约时间金钱,但由于法规并未强制规定 SIEF 论坛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导致了 SIEF 论坛交流的随意性较强,整个 SIEF 的进程较慢,大多数企业不愿意带头在该平台上共享信息。而且,由于该法规十分复杂,对很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在内)的企业造成较大困扰,然而目

前欧盟只提供该法规的在线技术指导,无法做到有效、快速和准确。欧盟应该考虑到贸易伙伴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接受能力,应该考虑适当加强该法规透明度方面的工作,还应向贸易伙伴国提供多渠道技术支持。

(2) 对中小企业影响深重。欧盟虽然在 REACH 法规中对各种类型的企业制定了不同的注册费率,其中规定中小企业可以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但是相对于其他国家的标准,欧盟制定的中小企业的标准(年营业额超过 1000 万欧元就不再属于中小企业)过低。在该问题上,欧盟应该考虑各个国家之间的差异性,适当放宽中小企业的标准,使更多的中小企业能够进入享受较低费率的范畴,尽量减轻 REACH 法规对他们的压力。

(3) 申请注册及许可的工作量大,花费巨大。REACH 注册和申请许可的档案以及化学品安全报告等材料的准备工作繁琐复杂且工作量巨大,企业需耗费大量时间和金钱,甚或专门为此引进专职人员或高价委托机构代为办理,不得不为此付出高昂的成本。若需要进行检测时,更是如此。据估算,每种化学品的基本检测费用约需 8.5 万欧元,每种新化学品的检测费用约 57.5 万欧元,而注册费用最高需 3.1 万欧元。一旦这些物质名列高度关注物质名单,企业还须为进口这些物质而向欧盟申请许可,对于一般企业而言,一个物质的一种用途申请许可就要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费用,对于申请物质数量较多或每种物质用途较多的企业而言,费用更是以数十万计增长。

(4) 相对于欧盟制造商,REACH 法规使非欧盟制造商处于不利地位。根据该法规规定,非欧盟制造商向欧盟出口相关产品必须通过欧盟境内进口商或者委托欧盟境内的唯一代表人进行注册。虽然这是因为 REACH 是欧盟法律,无权直接规范第三国企业,才专为非欧盟企业设计了该款规定,但事实上给中国企业造成很大不便。这样的安排不仅增加了中国企业注册的难度和成本,而且造成中国企业必须依赖欧盟进口商和唯一代理人才能将产品出口欧盟,使得企业销售渠道受制于人,令中国企业在商业谈判中极其被动,缺少选择余地;再次,由于申请过程涉及大量有关产品的重要信息,这样可能导致中国制造商的商业信息泄密的可能性大增。

(5) 欧盟各成员国执法不统一。目前 REACH 法规已经开始实施,但是照目前的实施情况而言,各成员国执行情况不统一,尺度也有所不同。而且其对于违反的处罚亦有所不同,这对第三国对欧出口造成很多困扰。

(6) 2011 年,欧盟公布了六项有关 REACH 法规的条例,主要是对 REACH 法规的附件进行修订,它们为:附件 I:(EU)No 252/2011、附件 XIII:(EU)No 253/2011、附件 XIV:(EU)No 143/2011、附件 XVII:(EU)No 207/2011、(EU)No 366/2011、(EU)No 494/2011。其中(EU)No 143/2011 公布了首批 6 种需授权(许可)物质,(EU)No 252/2011 对化学品安全评估和安全报告的规定进行了修订,(EU)No 366/2011 增加了对丙烯酰胺的限制条款。授权的物质不考虑吨位段的大小,只要涉及这些用途都要申请授权,申请范围更大。

中国化学品行业多属中小企业,REACH 法规实施以来,很多中小企业无力应对繁杂的 REACH 注册,又承担不起高昂的注册费用,就此失去出口欧洲的机会。特别是对

于出口物质多但是数量少,利润无法支撑昂贵注册费用的企业,可能无奈之下只能选择退出,其影响对中小企业来说却可能是致命的。REACH 法规的实施,严重削弱了中国中小化工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制约了中小企业产品的生产和对欧出口。

#### 5. 新玩具指令

2009年6月30日正式公布的欧盟新玩具指令 2009/48/EC,已于2011年7月20日正式实施,其中关于原材料安全化学性能要求的实施日期为2013年7月20日。

相对于旧指令 88/378/EEC,新指令 2009/48/EC 的安全要求更为严格,特别是化学要求,其差别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 机械物理性能:在针对3岁儿童的小部件要求基础上。增加了所有儿童的口动玩具也不能含有小部件;在体外窒息的基础上,增加了体内窒息危险;增加了对食品中玩具的要求。

(2) 化学安全性能:引入玩具中致癌、致基因突变或致生殖毒性(CMR)物质的特别条款;新增加限制66种过敏性芳香剂的使用;对迁移元素的限定,由原来的镉、铝、钡等8种常规元素,扩大至现在的19种。此外,对化学元素的限值也大幅降低,如镉的限值由60 ppm降低为11.3 ppm。

(3) 卫生要求:强调对玩具清洁和卫生方面的要求,如毛绒玩具要求洗涤后仍能满足安全要求。

(4) CE标志和市场监管的要求:对于CE标志,除了在产品本身,如果放入包装后无法看到,还应在包装上加贴;对警告标识规定进行了补充;增加了对一些特殊玩具如食品中玩具、摇篮上玩具的标识要求;配合(EC)No 765/2008和768/2008/EC,增加了对市场监管方面的规定。

欧盟对玩具安全要求的提高,特别是化学安全性能的提高,对我国玩具出口欧盟构筑了更高的技术壁垒,影响到我国70%以上的玩具出口企业。新指令的实施将会对我国玩具产业链造成巨大影响,不但增加玩具制造商生产、检测和贸易成本,还将对中欧玩具贸易起到限制作用。

#### 6. 关于纺织品聚丙烯/聚酰胺复合纤维的技术法规

2011年7月30日,根据纺织品名称和标签技术工作组最近的调查结果,针对“聚丙烯/聚酰胺复合纤维”(polypropylene/polyamide bicomponent)这种新纤维,欧盟发布指令 2011/73/EU 和 2011/74/EU。其中 2011/73/EU 将该纤维增加到增加到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纺织品名称指令 2008/121/EC 的附件 I 和 V 的纤维列表中,供投放欧盟市场的纺织品标签上使用。2011/74/EU 则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二元混纺织物定量分析的某些方法的指令 96/73/EC 的附件 II,规定了该纤维的统一测试方法。

2011/73/EU 中对于新纤维“聚丙烯/聚酰胺复合纤维”的定义为“含量占 10%—25%的聚酰胺嵌入聚丙烯基体中的一种混合物”,仅给出了聚丙烯/聚酰胺二组分中聚酰胺含量,未提供聚丙烯/聚酰胺复合纤维分散状态的详细描述,因此企业无法得知自己的产品是否符合该标准中纤维的命名和定义,给生产和贸易造成不便。此外,该指令

中没有给出聚丙烯/聚酰胺复合纤维相应的定性分析方法,会造成相关生产企业无法进行定性检测并对产品进行命名,从而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同时,2011/74/EU 中无新纤维聚丙烯/聚酰胺二组分纤维与聚丙烯纤维混合物的定量分析方法,当产品中同时存在该新型纤维与聚丙烯纤维时,将无法定量分析各自的含量,从而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为保护人类健康及动植物安全,欧盟历年来出台众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其中一些不可避免地对贸易造成了一定阻碍,引发了其他成员国的广泛关注。根据 WTO 卫生与植物卫生委员会的最近一次统计(2010 年 12 月)报告显示,从 1995 年到 2010 年,共有 304 起成员通报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被其他成员在该委员会提出表示关注,并要求采取措施的成员进行澄清或解决,其中有 198 起是由发达成员采取的。涉及欧盟的措施共计 59 起,占有被关注措施的 19%,占有发达成员措施总额的三分之一。

##### 1. 欧盟禽肉市场标准

《欧盟有关建立共同农业市场禽肉市场标准的第 1047/2009 号理事会规则》于 2010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按照该规则中的定义,“冷冻禽肉”和“冷藏禽肉”不再被划归“新鲜禽肉储备”,解冻后的禽肉也不再被称为“新鲜禽肉”。根据该规则,冷冻禽肉必须在冷冻状态下出售,不可以解冻后出售,欧盟的理由是解冻后出售会令消费者认为是鲜肉而误导消费者。新规则比国际标准中对“新鲜禽肉”的划定更为严格,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陆生动物卫生法典”。欧盟这种做法会给冷冻禽肉销售造成一定的阻碍,造成对非欧盟禽肉生产国的歧视,因为非欧盟国家进口的禽肉必须经过冷冻方可运抵欧盟,但欧盟的禽肉就没有这种障碍。事实上,只要标识清晰,消费者应该有能力分辨新鲜禽肉和冷冻后解冻的禽肉,欧盟禽肉市场标准对非欧盟国家的禽肉造成了不必要的贸易壁垒。中方建议欧盟参照现行国际标准制定禽肉标准,以免对正常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2011 年 12 月 1 日,第(EU)No 1086/2011 号欧委会条例正式生效,即修订家禽肉中沙门氏菌的含量标准。欧盟在第(EC)2160/2003 号法规规定,自 2010 年底起,除非符合 25 g 沙门氏菌含量标准,否则原鸡类育种禽群、蛋鸡、嫩鸡和火鸡鲜家禽肉,不得投放市场供人消费。该法规还规定,应制定该标准的细则,尤其是抽样计划与分析方法。新条例通过制定鲜家禽肉沙门氏菌食品安全标准细则落实第 2160/2003 号法规。该标准是肠炎沙门氏菌(*Salmonella Enteritidis*)和鼠伤寒沙门氏菌(*Salmonella Typhimurium*)而设置的。建议以 ISO 6579 水平分析方法为基准法,在产品有效期内投放市场期间,5 份 25 g 样品不得含血清型沙门氏菌。该法规相比较第(EC)2160/2003 号法规对禽肉中沙门氏菌含量标准具有更严格的要求。该项法规的变化对我国新鲜禽肉出口企业带来较大风险。

##### 2. 木制包装新要求

欧盟从 2009 年开始实施对木质包装材料的新要求,这些要求比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准则 IPSM-15 更为严格。根据这些新要求,欧盟要求入境木质包装除进行检疫处理并加施标识外,还必须由去皮圆木生产,但可以存在个别树皮,树皮宽度应小于

3 cm(长度不限),或如宽度超过 3 cm,则树皮面积要小于 50 cm<sup>2</sup>。该规定超出国际通用标准,对贸易造成了不必要的障碍。

### 3. 中草药登记法规

根据 2004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有关人类使用的药物的第 2004/24/EC 号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以及《有关传统草药,修改有关人类使用的药物的第 2004/24/EC 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欧盟制定了一套登记程序,要求在中草药产品必须满足条件并获得许可后方能在欧盟市场上销售。上述法规制定了 7 年的过渡期。2011 年 5 月 1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欧盟《传统植物药指令》全面实施,未经注册的中药将不得在欧盟市场上作为药品销售和使用。

首先,上述法规中设计的中草药登记程序非常复杂,以至于欧盟在 2004 年的指令中制定了简化程序,但是无论是 2001 年的指令还是简化后的 2004 年指令,欧盟均未对 WTO 进行过通报。而且,上述法规也没有对有关审批部门如何进行产品评估出具指导性文件和相关参数。

其次,欧盟要求每种在欧盟市场销售的中草药包装中必须包括生化生物测试卷宗报告和该药物的药理学、毒物学和临床试验报告,为产品销售增加了很大负担。

再次,上述法规还要求进入欧盟市场的中草药必须提供人类使用历史达 30 年以上的证明,其中需在欧盟使用达 15 年,这条要求对出口商而言过于严苛,特别是对一些成立不久的中小企业而言。

### 4. 食品色素颜色警告标识

根据欧盟《有关食品添加剂的第 1333/2008 号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条例》第 24 条规定,由于 3 岁及 8—9 岁的儿童会对某些特定颜色产生强烈反应,因此如果食品和饮料中包含日落黄、奎琳黄、酸性红、诱惑红、酒石黄和朱红这六种颜色中的任意一种或几种,就必须在食品或饮料包装上添加警告标识。该措施于 2010 年 7 月实施。中方认为,这几种色素在食品领域广泛使用,特别是糖果和饮料。欧盟该措施并无充分的科学研究作为依据,给正常的贸易造成了不必要的障碍,希望欧盟能够在对相关证据进行全面的科学检测后,再行实施该项规则。

### 5. 禁止自中国进口聚酰胺和三聚氰胺塑料厨具

欧盟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在欧盟官方通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发布法规(EU)No 284/2011,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法规要求所有源自中国或中国香港的尼龙和密胺树脂厨具,必须实施如下措施:进口商或其代理商须为每批货物提供一份能够证明符合指令 2002/72/EC 中关于初级芳香胺和甲醛要求的声明,此声明须附带一份实验室检测报告;进口商及其代理商须在由中国或中国香港发出的货物到达第一进口地点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将在货物到港前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审核;主管机关会对货物进行识别和物理检查,并对 10%的货物进行实验室检测;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货物会立即通报 RASFF;货物必须经过文件审核、识别审核、物理检查后方可放行;所有检查完成后,主管机关会保存抽检货物数量,检查结果

和被检货物的详细信息。

该法规专门针对来自中国和中国香港地区的聚酰胺和三聚氰胺塑料厨具,而且上述条款对每批次货物都要进行 10% 的抽检,管控力度十分严格。

#### (六) 贸易救济措施

2011 年欧盟对华发起 8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与 2010 年的 11 起相比略有减少但基本持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169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对 50 余类输欧中国产品征收反倾销税。2011 年欧盟对原产自中国的钼丝和玻璃纤维网格织物进行反规避立案调查。

#### 1. 2011 年欧盟对中国产品发起各类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基本概况

##### (1) 反倾销调查

表 4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 海关编码	案 件 进 展
1	1 月 26 日	草酸 (Oxalic acid)	ex29171100	2011 年 10 月 12 日,欧盟公布初裁结果: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丰元天弘精细材料有限公司征收 37.7% 的临时反倾销税;对山西省原平市化工有限公司征收 14.6% 的临时反倾销税;普遍征收 52.2% 的临时反倾销税。欧盟委员会选定印度作为计算中国涉案产品正常价值的替代国。
2	2 月 17 日	甜蜜素 (sodium cyclamate)	ex29299000	本案是针对 2004 年 3 月对我国甜蜜素反倾销案终裁中获得零税率的中国企业单独发起的。
3	4 月 19 日	大豆浓缩蛋白产品 (Soy protein products) (certain concentrated)	ex21061020、 ex21069092、 ex23099010、 ex23099099、 ex35040090	2012 年 1 月,欧委会做出初裁披露,初步认定我国涉案企业存在倾销,欧盟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但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在本案中,欧盟初步选定美国作为计算中国涉案产品正常价值的替代国。
4	7 月 28 日	编缝玻璃纤维织物 (Glass fibres) (certain open mesh fabrics)	ex70193900、 ex70194000、 ex70199099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在本案中,欧盟初步选定美国作为计算中国涉案产品正常价值的替代国。
5	7 月 29 日	酒石酸	ex29181200	本案为针对在 2006 年终裁的欧盟对华酒石酸反倾销案中获市场经济待遇且税率为零的中国企业再次发起的反倾销调查,2012 年 1 月 18 日,欧委会裁定不予征税。
6	8 月 12 日	铝制散热器 (Aluminium radiators)	ex76169910、 ex76151910、 ex76151990、 ex7616999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0 年 7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本案中,欧盟初步选定俄罗斯作为计算中国涉案产品正常价值的替代国。
7	12 月 20 日	成卷铝箔 (Aluminium foil in small rolls)	ex76071111、 ex7607191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在本案中,欧盟初步选定美国作为计算中国涉案产品正常价值的替代国。
8	12 月 21 日	有机涂层钢板 (Organic coated steel)	ex72107080、 ex72124080、 ex72259900、 ex7226997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在立案中考虑选择加拿大或者南非作为计算中国涉案产品正常价值的替代国。

## (2) 其他

2011年,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文件夹弓形杠机械装置、麂皮、碳化硅、塑料袋、糠醇、皮鞋、钨电极、熨衣板、冷冻草莓发布反倾销到期公告。欧盟对华玻璃纤维网格织物、瓷砖、无缝不锈钢管、三聚氰胺、铜版纸、长丝玻璃纤维作出反倾销终裁。此外,欧盟就中国产的胶合板、碳化钨、碳酸钡、自行车、三氯异氰尿酸和手动叉车及其主要配件日落复审作出终裁,继续维持措施;对原产于中国的甜蜜素、糠醛、酒石酸、预应力非合金钢丝和钢绞线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对原产于中国的酒石酸、塑料袋、弓形文件夹、钢丝绳、油鞣皮革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1年,欧盟取消了对华数据卡的反倾销、保障措施和反补贴的调查,取消对华聚酯短纤维、镁碳砖、香豆素、钢铁铸件、皮鞋、磷酸三酯、碳化硅的反倾销措施。

2011年5月14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2011年5月18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钼丝进行反规避立案调查,涉案产品在欧盟合并关税编码ex81029600下。同一天,欧盟还对原产于中国的塑料袋作出反倾销反规避终裁:取消厦门兴厦塑料有限公司8.4%的反倾销税率,并对其征收28.8%的反倾销税。2011年7月26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钢铁制紧固件作出反规避终裁:对由马来西亚转口(无论是否标明原产于马来西亚)的涉案产品征收85%的反倾销税。2011年11月16日,对华钢铁制紧固件进行反规避期中复审立案调查。2011年9月15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作出反倾销终裁,对部分公司征收26.3%、29.3%、36.5%、30.6%和69.7%的普遍反倾销税。2011年9月30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钢丝绳和钢缆进行反规避期中复审调查。2011年11月10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进行反规避立案调查,此次调查针对自马来西亚转口(无论是否原产于马来西亚)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

由于欧盟初审法院在年初时,否定了欧盟委员会于2008年12月30日对华柑橘类水果罐头反倾销案中对湖北新世纪和浙江新世纪食品公司发布的最终裁定,因此2011年12月5日,欧委会决定对湖北新世纪和浙江新世纪食品公司柑橘类水果罐头反倾销案发起部分重启调查。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近来欧盟加大了对华进口产品的反规避调查,先后对原产于中国的钼丝、塑料袋、钢铁紧固件、钢丝绳和钢缆以及玻璃纤维网格织物等多项产品进行反规避调查,因为反规避调查条款的使用往往不需要进行调查就可以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达到“屏蔽”他国商品的目的,它是反倾销措施的延伸和扩展。

### 2. 欧盟贸易救济调查制度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 (1) 对中国产品反倾销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 ① 欧盟调查机关未能给予中国企业单独税率。

欧盟要求中国企业在反倾销调查中,根据《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5条规定,证明其符合欧方提出的五条标准,欧盟方可直接采用该企业的出口价格。根据WTO《反倾销协定》第6.10、6.10.2和2.3条的规定,在确定中国应诉企业的倾销幅度时,除非欧盟证明存在该协定第6.10.2、2.3条所述的特殊情况,否则欧盟有义务直接采用中国

企业自己的出口价格,对其适用单独的倾销幅度。直接采用企业的出口价格是应诉企业应享有的权利,同企业是否获得市场经济地位没有关系,适用于所有 WTO 成员。2009 年 7 月 31 日,中国就欧盟对中国输欧紧固件反倾销措施诉诸 WTO 争端解决。2010 年 12 月 3 日,WTO 专家组就“中国诉欧盟紧固件反倾销措施案”发布裁决报告。专家组明确裁定,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有关“单独税率”的规定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欧盟不服裁决提出上诉。2011 年 7 月 15 日,世贸组织上诉机构发布该案上诉机构报告。该报告支持了专家组裁决,认定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 9(5)条关于单独税率的法律规定违反世贸规则。目前,欧方尚未在反倾销调查中执行上诉机构的裁决。

### ② 中国出口商缺乏寻求救济的手段。

中国出口商在遭遇欧盟的反倾销措施后可以采用的救济手段有限,除了可以请求政府在 WTO 对欧发起争端解决之外,只能向欧洲初审法院和欧洲法院进行诉讼,但欧洲初审法院和欧洲法院一般极少对此类案件立案,即便受理也是审理速度极慢,结果也不理想。2007 年 4 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熨衣板倾销调查作出肯定性终裁。2007 年 6 月 12 日,广东佛山顺德永建日用品有限公司诉诸欧洲初审法院(The General Court)并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被驳回。2008 年 4 月 3 日,广东佛山顺德永建日用品有限公司上诉欧洲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2009 年 10 月 1 日,欧洲法院作出终审裁定,裁定欧委会 2007 年 4 月对中国熨衣板反倾销案终裁中,拒绝给予中国广东佛山顺德永建日用品有限公司市场经济待遇并征收 18.1%的反倾销税的做法违法,并要求废除该反倾销征税法令。为了执行欧盟法院的裁决,欧委会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在原产于中国的熨衣板反倾销案中的广东佛山顺德永建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反倾销措施部分重启反倾销调查(partial reopening investigation)。2010 年 9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其已按照欧盟法院的裁决,在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给予广东佛山顺德永建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评议期,之后继续对该公司按原反倾销税率(18.1%)征收反倾销税。2011 年 12 月 5 日,欧委会再次决定发起部分重启反倾销调查。此次调查是针对湖北新世纪和浙江新世纪食品公司柑橘类水果罐头发起的,因为欧盟初审法院在年初时否定了欧盟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对华柑橘类水果罐头反倾销案中对中国湖北新世纪和浙江新世纪食品公司发布的最终裁定。

### ③ 针对中国零税率企业的重启调查。

2006 年 2 月,欧盟对华熨衣板进行反倾销调查。2007 年 4 月,欧盟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广州新新日用制品有限公司[Since Hardware(Guangzhou) Co. Ltd, Guangzhou]是惟一获得市场经济待遇和零税率的企业,裁决后继续维持对欧正常出口。2009 年 10 月 2 日,欧盟在原措施尚在实施的情况下,对该公司单独发起反倾销调查。201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对该反倾销案作出终裁:对广州新新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征收 35.8%的反倾销税。欧盟在本案中未给予广州新新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以市场经济待遇。

### (七) 服务贸易壁垒

服务贸易是欧盟最主要的经济部门。根据 WTO 统计,服务贸易为欧盟创造了



70%以上的经济总增加值(GVA)和就业率,并不断带来新的就业机会。但欧盟服务领域自由化的步伐明显滞后于货物领域,欧盟服务贸易领域的政策在《里斯本条约》正式生效之前,是由各个成员国各自掌握。《里斯本条约》将欧盟的共同贸易政策扩大到服务贸易领域,但到目前为止欧盟服务贸易领域统一市场尚未形成,其盟内服务贸易的自由进行流动还面临很多壁垒,其中最大的障碍是垄断和各国服务贸易立法差异。由于服务贸易本身的复杂性和无形性、与服务相关的专业知识的重要性和服务提供者的资质问题,欧盟各成员国都对服务贸易设立了细致而复杂的规定,且各国差异很大。对盟外服务贸易提供者造成很大不便。

2006年12月,欧盟通过《有关盟内服务贸易市场的第2006/123/EC号指令》,该指令旨在通过取消成员国之间的监管和行政障碍,建立真正的内部服务贸易统一市场的构架。该指令要求确立在另一成员国设立商业存在的自由以及提供跨境服务的自由。但是,该指令不包括一些受到欧盟其他措施管制的分部门,如银行、信贷等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包括港口服务在内的运输服务;临时工中介;医疗保健服务;家政等;私人保安;公证等服务。该指令要求成员国于2009年底完成相关国内法的立法和修订工作,但一直到2010年,各国方才陆续完成。大多数国家采用单一法规的形式,但法、德仍然采用一系列法规的形式。

虽然欧盟积极参与多边框架下的服务贸易谈判并承诺开放服务业市场,但由于欧盟内成员之间尚未统一服务贸易市场,从而抵消了非欧盟国家与欧盟谈判带来的实质利益。欧盟与非欧盟国家服务贸易的体制主要基于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承诺,以及区域协定和双边协定。服务贸易自由化程度在成员国中存在差异。按照服务贸易分部门来划分,欧盟服务贸易壁垒主要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电信服务

欧盟入世承诺中电信服务承诺和欧盟共同电信监管框架(以下简称“电信框架指令”)均鼓励欧洲电信部门自由化竞争,因此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应遵守世贸组织的承诺,为声讯电话和数据服务提供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电信框架指令增加了成员国额外的自由化和一体化的要求,相应地导致了很多问题,诸如当地网络的设备供应与分别计价、线路共享、协同定位和租用专线设备供应。

2009年12月欧盟电信法规改革以后,其中一项创新就是设立了欧洲电信监管机构,旨在促进欧盟内的公平竞争和各国电信市场监管法规间相互协调,新法要求27个成员国于2011年5月完成各国国内法转化。2010年8月,欧盟提出繁荣欧洲数字经济的“欧盟2020战略”。“欧洲数字议程”接下来会有相关立法的跟进,这将对中国的电信供应商和宽带服务和在线内容服务商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德国电信的关键市场,国有的德国电信公司占据控制地位,包括当地网络和宽带接入。2006年,德国政府修订的电信法案以促进消费者保护,要求价格透明和账目清楚,针对服务供应商引入了赔偿责任之限制条款。与德国电信公司竞争的技术壁垒在于Internet协议流量的获得、使用和整体销售。尽管德国电信与一些竞争对手达成了部

分提供此类服务的合同,但是这仍然是阻碍竞争的主要问题。

意大利电信公司是意大利最大的电信运营商,由于国内政治压力的干涉,国外的运营商很难进入意大利的电信市场。意大利电信公司拥有意大利大部分的固定通话的基础设施,且为了留住客户采取不规范操作,导致竞争者的进入成本很高。

#### (2) 邮政和其他配送服务

从2008年2月开始,欧盟正式适用2008/06/EC号指令。根据该指令:到2010年底,除了塞浦路斯、捷克、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11国以外,欧盟的其他所有的成员国都必须开放邮政服务市场,上述11个国家可以延迟邮政市场的开放,最晚不得晚于2013年开放。

#### (3) 法律、审计和会计服务

奥地利、塞浦路斯、希腊、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斯洛文尼亚要求欧盟国籍才能参加律师资格考试。该资格是在欧盟和成员国进行法律执业的必备要求。比利时和芬兰要求欧盟国籍才能从事法律代理服务。一般说来,律师要在欧盟成员国执业都需要获得相应国家律师资格,如在已获得某一欧盟成员国律师资格要在另一欧盟成员国执业则相对容易。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欧盟设立分支机构也受到各欧盟成员国具体的限制,比如在匈牙利,外国律师需要与当地律师签订合作协议才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审计和会计服务方面,葡萄牙法律要求会计和审计从业人员必须加入葡萄牙会计协会,而加入协会的前提是必须具备欧盟成员国的国籍。希腊总统1997年就下令颁布一项法令要求审计最低费用标准,限制各种不同类型的审计人员的使用,限制审计公司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服务,因此增加了审计事务的开支。总的来说,审计和会计服务在欧盟境内都属于限制性行业,有待欧盟成员国政府的进一步开放。

#### (4) 金融服务

尽管欧盟的金融批发市场已经实现了一体化,但由于若干竞争方面问题的存在,金融零售市场(尤其是小额银行与抵押信贷市场)仍然是分散的,只有5%的信贷银行允许提供跨境交易,部分成员国限制了抵押贷款的种类。欧盟保险指令中关于第三国保险企业的规则只允许在欧盟设立分支机构和代理,并未确立服务提供者可以在东道国自由提供服务。在不违背欧盟总则的条件下,欧盟立法的未尽事宜仍然由各成员国管辖。

在金融服务方面,根据《欧盟增值税指令》的规定,许多外国金融服务提供商已经被视为独立法人对待,作为单独纳税主体(即增值税类别),增值税类别允许当金融服务提供者为公司内部开销时,包括支付职员工资时,可以进行增值税抵扣,但直到2010年,波兰还没有设置增值税这一类别。

#### (5) 扩盟对服务贸易的影响

欧盟已向WTO成员提交了3份有关新加入欧盟成员国对现有《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的修改通知。为了遵守《服务贸易总协定》第21条的规定,欧盟必须与因修改现有承诺而受影响的世贸组织成员展开磋商,对世贸组织成员进行相应的补偿。但到目前为止,欧委会还没能确保所有欧盟成员国都批准补偿提案,也就缺乏具体的实施措施。

### (八) 政府采购

欧盟是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的签署成员,主要通过公开采购指令(即第 2004/18/EC 号指令)来具体贯彻实施。但是,欧盟并未将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中规定的采购种类全部纳入。2004 年,欧盟采用了修订的公用设施指令(即第 2004/17/EC 号指令),采购范围包括水、运输、能源、邮政服务部门。该指令要求公开、竞争的投标程序,但对国际协定或者双边互惠协定中欧盟份额低于 50% 的投标案采取的是歧视性待遇。

在政府采购的透明度问题上,透明度程度普遍不高,欧盟各国的政府采购案多交由本国企业或者欧盟成员国企业承接,对欧盟以外企业参与的公开采购案有各种不同的限制,建议参与此类项目的中国企业可以与欧盟成员国达成合作协议,联合竞标的中标几率相对高一点。

欧盟各个成员国在政府采购方面的具体情况详列如下:

奥地利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者通常都是欧盟的供应商,汽车方面主要是德国汽车企业。此外,奥地利对某些主要防御性设施的采购项目的补贴高达 200%。奥地利的能源设施大部分是政府所有,而且根据欧委会第 2008/585/EC 指令,能源供应类工程项目的采购是无须发出公开要约的。

捷克在政府采购过程中缺乏透明度。由于捷克政府广泛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这就为捷克和一些外国公司竞标政府合同制造了利益冲突。根据有关法律,购买非欧盟国家外国企业的防御性设施需要通过捷克的中间商,这样就增加采购的成本,而且降低了透明度。

法国政府防御性设施的采购订单的中标者主要都是欧盟企业,比如欧洲航空防务航天公司、赛峰集团和法国 Thales 公司。非欧盟公司通常很难进入法国防御性设施市场,即使供应商是欧盟成员国的公司,而法国公司往往被选为主要承包商。

希腊对公共采购要约的竞标企业提出了苛刻的资格要求。竞标公司必须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缴税凭证、未破产证明、为其员工支付社保证明等文件。公司的所有参与竞标的经营经理和董事会成员还必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未参与欺诈、洗钱、刑事犯罪或者类似活动的相关资料。如果竞标企业的母国政府没有相关的部门,也就不能出具此类文件,因此也就不具备竞标资格。2010 年 11 月末,希腊政府出台了新的有关公开采购的法律。新法表明:希腊将建立一个针对公开采购竞标的全国性电子交易系统,这样投标和要约就能自动运行。在 2010 年 12 月,希腊制造商联合会提议创建一个“公司身份验证”系统,用于公开采购环节,所有参与竞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交一份宣誓声明。

匈牙利政府采购的主要问题也是透明度不够。匈牙利非政府机构一直都在呼吁改革竞选资金法,力求降低招投标决定中政治动因的影响,以使得公开采购项目更透明、更具竞争性。2010 年,匈牙利政府通过了一项措施简化《公开采购法》里的某些规定,旨在促进中小企业参与到采购过程中来。

爱尔兰的政府采购相对公开和透明。一些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基础设施项目是由外

国公司承建的。由于采购的预算决定作出过程耗时冗长,竞标失败的原因是信息渠道受阻,对中标情况的基本信息缺乏了解。即使中标企业也可能因为政治的干预而面临履行的风险,这可能给企业带来巨额的损失。

意大利的政府采购权相对分散,合同缔约方从中央、地区到地方等各个层级。意大利的政府采购部门经常被批评缺乏透明度。

立陶宛的政府采购并不总是透明的。有些招标项目的要求似乎是专门针对某个公司而设计的。从 2003 年开始,立陶宛政府就要求军事设施的采购中标方需要签订补贴协议作为条件。

葡萄牙的政府采购程序缺乏透明度。即使外国公司在报价和技术方面有竞争优势,葡萄牙政府也比较倾向欧洲的公司。如果能与葡萄牙当地公司或者其他欧洲公司联合竞标,外国公司的中标几率会比较大。

罗马尼亚从 2007 年开始实施欧盟公共设施采购指令以来,根据罗马尼亚相关法规,供水、运输、能源、邮政服务等公共服务的招标优先考虑当地成分要求达到 50% 的竞标企业,即当差价在 3% 以内时,优先考虑欧洲企业或者与欧盟签署双边互惠协定的所在国的企业。2010 年时,罗马尼亚政府修订了公用设施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尤其是处理中标合同争议处理方面的程序。根据修订后的法律:如果在竞标中落败的企业对中标企业提出异议,合同必须暂时停止履行,经由国家投诉处理委员会或者法院维持原始决定后,缔约方政府在该决定作出的 11 日内完成合同的最终签订。争议方的上诉不影响该合同订立的效力。如果争议处理委员会发现提出的争议是毫无根据的,缔约方政府可以扣留参与竞标的保证金作为惩罚。

斯洛文尼亚的政府采购相对不够透明,主要问题有标书准备时间过短、招标文件说明缺乏清晰性以及标的评估阶段缺乏透明度等。在斯洛文尼亚,对全部有争议的公开采购案件,都交由一个名为国家复审委员会的准司法机构处理。该机构有权审查、修改、取消投标,权力极大,而且对其决定不服是否可以上诉的司法救济途径仍然是未知之数。由于官方主观上采取国家利益的判断标准而企业是否有能力完成城建项目关注较少,导致中标企业多为欧洲公司,尤其是斯洛文尼亚本国企业。

英国对防御性设施采购征收补贴税,但具体征收比例不明。招标方可以自行决定各自的“行业参与度”,自行决定承包商。2005 年 12 月,英国开始实施国防工业战略,规定某些特殊部门和装备供应仅对英国本土企业开放。在这些领域内的采购仅仅针对与英国国防部有伙伴关系的限定供应商开放。除此之外,其他防御性设施采购程序则相对公开和竞争。

#### (九) 补贴

##### 1. 农业补贴

2009 年 1 月,欧盟宣布重新开始对黄油、奶酪和脱脂奶粉进行出口补贴。由于 2007 年奶制品价格高企,欧盟首次停止了对奶制品的出口补贴。2009 年欧盟共同农业政策改革提高了牛奶的生产配额,奶制品价格走低,为保证奶农收入,欧盟重新开始对奶制

品进行出口补贴。欧盟作为全球主要的农业补贴大国,一直对奶制品提供高额补贴,欧盟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承诺将削减出口补贴,并要求其他谈判伙伴也做出相应削减,现在奶制品价格稍有浮动,就重新启动奶制品出口补贴,此举将严重影响谈判伙伴对乌拉圭回合谈判削减农业补贴的信心。

## 2. 空客补贴

2010年6月30日,世贸组织裁定欧盟对空客及其母公司欧洲宇航防务集团获得200亿欧元补贴非法。该裁定认定欧盟授予企业多项补贴,特别认定欧盟及其成员国德国、法国、西班牙和英国等对空客380等重要机型提供了《世贸组织补贴和反补贴协议》所禁止的出口补贴的规定。中方希望欧盟执行WTO的裁定,早日撤销被控出口补贴措施。

## 3. 可再生能源补贴

早在2008年,欧盟就在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方面制订了明确的目标,欧盟在可再生能源和能效领域提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20-20-20”战略,并以“可再生能源指令”(Renewable Directive)的形式通过了这一战略。2009年,欧盟颁布“可再生能源国家行动计划”模板,将可再生能源和能效目标落实到各个成员国。在“可再生能源指令”的指导下,欧盟各成员国纷纷以本国的法律形式制定各自的支持性政策法规。其中,德国政府颁布的“太阳能屋顶计划”和光伏上网电价政策推动德国成为太阳能能源利用的全球领先者。此外,德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法国、丹麦等欧盟主要成员国均在可再生能源生产和使用方面给予了有力的政策性补贴,并支持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这些政策性的补贴基本上通过欧盟层面由各成员国的政府立法,通过税收减免、拨款或通过金融机构譬如欧洲投资银行贷款,给予该领域资金上或电力上的支持。由于这些有力的政府补贴政策,欧盟在该领域的发展一直处在世界领先地位。

## (十) 其他壁垒

近年来,部分欧盟成员国对赴欧投资的中国企业外派人员实施严格的签证政策,严重制约了中国企业赴欧投资。欧盟部分成员国规定外国公民要在当地就职,必须首先取得工作许可,但有关这方面的要求相当严格。在居留证方面也是如此,中国赴法投资企业管理人员到达法国后办理当地的居留证常遇到许多额外要求。法国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中方人员提供各式各样的证明文件,一些证明文件并不要求其他国家的外派人员提供。这些做法客观上阻碍了中国企业到欧盟国家投资。法国已开始试点为中资企业人员一站式办理长期签证和居留证。立陶宛的居留证审批过程繁杂,外国投资者在该国获得和更新居留许可存在困难。原则上,立陶宛驻外使馆能够启动居留申请程序,但是在实践中,非欧盟公民只能在到达立陶宛之后才能进行申请,由移民局决定是否发放居留许可证需要6个月。在罗马尼亚,外资公司登记注册后3个月内需正常运转,方可申请办理居住证,否则申请居留证将十分困难,经罗马尼亚警察局发现,公司法人会被限期离境。

## 四、投资壁垒

《欧盟运作条约》禁止对欧盟成员国之间以及欧盟各国家与非欧盟国家之间的资本

流动进行限制。但从1993年12月开始,非欧盟国家对欧盟国家之间的投资就一直受到限制。而且,欧盟国家可以以“公共政策和公共安全”为由,对那些“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尤其是违反税法和金融机构监管法的投资进行限制”,还可以“为了行政管理和获取数据信息,对资本流动的信息公开做出具体的程序性规定”。在欧盟所有成员国当中,波兰和希腊对成立企业的限制最高,相对限制较少的国家有英国、荷兰和瑞典。欧盟每个成员国对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规则和税率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平均税率是23.2%,企业所得税最低的是保加利亚和塞浦路斯为10%,最高的是马耳他为35%。

2009年12月《里斯本条约》将外国直接投资纳入欧盟共同贸易政策范围,为了符合新的立法程序要求,有关欧盟国家与非欧盟国家之间的外商直接投资均需获得欧委会和欧洲议会的审批。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66条的规定:在特定情况下,欧委会可以采取临时保障措施限制非欧盟国家的外商投资。

《里斯本条约》只是从立法上结束了欧盟各个成员国自行把握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政策的现状。但由于欧盟目前缺乏具体立法与实践经验,外资政策由各成员国分别管理到欧盟层面共同管理的过渡尚未完成。对欧投资的限制仍主要存在于各个成员国中。欧委会与各成员国的投资管辖权限的分工主要取决于欧盟是否在特定部门制定了相关法规,因此在许多投资领域,各个成员国的法律、政策和惯例比欧盟共同政策对中国投资企业的影响更为显著。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在欧盟成员国当中对外商直接投资的限制最低,波兰对外商投资的限制最高。一般说来,对外商投资限制的领域主要集中在不动产、渔业、运输业、农业和媒体行业,限制的形式主要是股权方面的限制。

### (一) 投资审查

根据WTO的贸易政策审议报告,包括法国、德国和英国在内的一些欧盟成员国仍然维持着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查程序,目的是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德国修改立法扩大了需要审查的范围。德国近期还修订了《外贸和支付法》以扩大投资的审查范围。根据该修订案,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有权审查外商投资交易,以判断其是否威胁到德国的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安全。当非欧盟或者非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的投资者对当地公司的收购达到25%或者更多的股份时,交易审查即会启动。如果有证据显示可能又存在权利滥用或者规避行为,在欧洲注册的公司的相关交易,如果非欧盟股份达25%或者更高的表决权股份时,也需要审查。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会根据联邦银行监管局的信息和联邦竞争局发布的每周交易名单,来决定外商投资项目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审查范围。审查决定会在交易发生3个月内作出,有关公司会收到审查的行政通知,投资者需在收到通知后提交相关文件。德国经济和技术部可以在收到投资者提交的相关文件的2个月内,对外商投资项目禁止或者增设条件。在德国,收购一家当地营业公司之前,外国投资者需要出具一份证书,证明收购不会危害德国的公共安全。申请材料包括收购计划的梗概,投资者和投资活动的相关信息。若经济和技术部未在1个月内对上交的材料做出审查决定,视为通过审查自动获得证书。证书具有法律效力。

在法国,如果总部不在欧盟或者欧洲经济区内的公司投资“敏感”部门,必须接受审查。通常,以下三种情况的投资将可能面临审查:①控制一家总部设在法国的公司;②收购一家公司总部设在法国的分公司;③对一家总部设在法国的公司资产收购或者表决权股份收购达到1/3的。根据法国国内的有关法律,对那些总部设在欧盟或者欧洲经济区内的公司对敏感领域的投资也需要审查,但相对不如上述那么严格。法国方面,负责审查工作的是经济财政与工业部。审查必须在投资者提交相关信息2个月之内完成。经济财政与工业部可以禁止某项交易,也可以出于缓和和安全方面的考虑增设条件。对禁止交易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 (二) 其他投资壁垒

除了上述的投资审查以外,欧盟国家对非欧盟国家外商投资的壁垒还有专业人员和贸易互惠要求。互惠要求规定,国家间相互合作开放各自市场以换取优惠待遇。例如,奥地利的互惠要求规定:相互开放大规模矿产的开采、加工和存储;炼油厂运营、煤气厂、加油站和地热产;燃料交易;运输服务投资,包括公路货运、出租车和公交车;旅游运营点的设立以及非当地经实体的旅行社业务。比利时对非欧盟成员国公司在比利时设立旅行社业务也提出了互惠要求。爱尔兰在外国公司收购爱尔兰船只时有互惠要求。意大利有互惠要求的领域是对液态或者气态碳氢化合物的探测和开采,非欧盟成员国投资者开展旅游线路的经验或者旅行社业务需要意大利政府的审批。英国规定所有非欧盟国家投资者在英国的投资与兼并业务都需要政府审批。